

保险合同编号: P00002688946
收件人: 朱月利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龙山镇西坞村村委会

目录

| | |
|-----------------|-----|
| 欢迎函 | 1 |
| 保险单 | 3 |
| 保险条款 | 5 |
| 投保资料副本 | 95 |
| 保险合同批注（犹豫期变更） | 97 |
| 保险合同批注（0时24时批注） | 99 |
| 收费凭证 | 101 |
| 回执（客户留存联） | 103 |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 : www.cignacmb.com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 : 400-888-8288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传真 : 400-888-8299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邮箱 : customerservice@cignacmb.com

请您仔细阅读保险合同条款中关于责任免除的内容!
为确保您的保单权益,请及时登陆本公司网站、致电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
或亲临营业网点等方式,查询、核对您的保单信息(对保险期限一年期以上的
寿险保单,建议在收到本保单之日起10日内完成首次查询)。

此页空白



公司章



总经理签章

尊贵客户欢迎函

尊敬的朱月利先生：

您好！感谢您投保我司主险计划为招商信诺增值身故及残疾意外伤害保险产品！

您的保险合同（编号为P00002688946）交费方式为月交，当期保险费280.31元，保险期间为1年。我们已经将保险合同资料备妥，随附本专函中，敬请查核。

为了维护您的保险权益，我们提醒您仔细阅读保险合同条款及以下客户须知。

如您有任何疑问、意见及建议，欢迎致电我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362），我们将有专人竭诚为您提供各项咨询与服务，并充分听取您的意见与建议。

为您提供更好的服务，一直是我们努力的方向。

顺祝 安康！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8年06月23日

客户须知：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以下事宜敬请注意：

- 请您收到本保险合同后，检查合同是否齐全，仔细审阅合同内容（如您购买的险种、合同生效日等）及个人资料（如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等）有无错漏。
- 请您认真检查并确认保险合同中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保险期间、缴费期限、保险费等正确无误，并符合您的需求。
- 请您认真阅读合同中对保险合同生效日、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合同解约、领取保险金等事项的说明，以及各种疾病和残疾程度的解释条款，全面了解合同内容。
- 保险期间在一年以上的合同设有犹豫期，请您注意犹豫期内退保和犹豫期后退保的给付额，认真阅读现金价值表。
- 请您认真阅读合同中对欠交保险费的处理条款，确保您授权我公司代扣保险费的银行账号有效并有足够的金额，避免产生欠费，导致您的保险合同效力中止或终止。
- 请您妥善保管保险合同及相关的文件资料，如有遗失，请及时致电我公司办理补发事宜。
- 如果您的联系地址和电话、个人信息等发生变化，或其他任何疑问和需求，请及时联系我们。
- 请您特别留意：凡向我公司递交的各类书面材料，都应有您本人的亲笔签名，且应与您保存在我公司的签名样本或投保单上的签名字样一致。
- 如为新型人身保险产品，其红利分配和投资收益都是不确定的，我们基于对未来收益的假设而做的演示，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

销售机构：交通银行太平洋信用卡中心

销售人员工号：TWH0215539

销售人员姓名：张昌菊



此页空白



第2页 (共104页)

* P 0 0 0 0 2 6 8 8 9 4 6 *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保单

保 障 单

此合同为第2次发出，此前发出的合同作废

合同成立日期：2018年06月23日

合同打印日期：2019年04月28日 18时52分39秒

保险合同编号：P00002688946

保险合同生效时间：2018年06月23日 0时(*注)

*注：如自该日起60日内未能足额交付首期保险费，本合同自始无效，我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

| 姓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
| 朱月利 | 男 | 1962年10月19日 | 身份证件 | 330722196210195716 |

被保险人：

| 姓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
| 朱月利 | 男 | 1962年10月19日 | 身份证件 | 330722196210195716 |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法定

| 保险项目： | 币值单位：人民币元 |
|----------------------|------------|
| 险种名称 | 保险期间 |
| 招商信诺增值身故及残疾意外伤害保险 | 1年 |
| | 交费期间 |
| | 月交 |
| | 基本保险金额 |
| | 500000.00 |
| | 当期保险费 |
| | 103.50 |
| 招商信诺附加增值公共运输工具意外伤害保险 | 1年 |
| | 交费方式 |
| | 月交 |
| | 500000.00 |
| | 27.00 |
| 招商信诺附加增值机动车相关意外伤害保险 | 1年 |
| | 交费方式 |
| | 月交 |
| | 500000.00 |
| | 67.50 |
| 招商信诺附加增值航空意外伤害保险 | 1年 |
| | 交费方式 |
| | 月交 |
| | 1000000.00 |
| | 8.28 |
| 招商信诺附加每日意外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 | 1年 |
| | 交费方式 |
| | 月交 |
| | 200.00/日 |
| | 31.50 |
| 招商信诺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 1年 |
| | 交费方式 |
| | 月交 |
| | 15000.00 |
| | 42.53 |
| 当期保险费合计: | |
| 280.31 | |

特别约定：无

销售机构：交通银行太平洋信用卡中心



* P 0 0 0 0 2 6 8 8 9 4 6 *



* 0 1 0 0 0 4 9 *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 : www.cignacmb.com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 : 400-888-8288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传真 : 400-888-8299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邮箱 : customerservice@cignacmb.com

请您仔细阅读保险合同条款中关于责任免除的内容!
为确保您的保单权益,请及时登陆本公司网站、致电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
或亲临营业网点等方式,查询、核对您的保单信息(对保险期限一年期以上的
寿险保单,建议在收到本保单之日起10日内完成首次查询)。

此页空白



公司章



总经理签章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 www.cignacmb.com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288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传真: 400-888-8299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邮箱: customerservice@cignacmb.com

AAFB1310

请您仔细阅读保险合同条款中关于责任免除的内容!
为确保您的保单权益,请及时登陆本公司网站、致电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
或亲临营业网点等方式,查询、核对您的保单信息(对保险期限一年期以上的
寿险保单,建议在收到本保单之日起10日内完成首次查询)。

招商信诺[2013]意外伤害保险 057 号



招商信诺增值身故及残疾意外伤害保险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帮助您理解条款, 保险合同的内容以条款为准。

✓ 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1. 如果您方自签收主合同之日起 10 天内申请解除主合同, 我方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支付的主合同的保险费, 主合同效力终止, 主合同效力终止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保险责任。签收主合同之日起 10 天后, 您方仍然有解除主合同的权利, 我方将按主合同约定的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情况处理。 16.
2.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主合同提供的保障。 8.

✓ 您应特别注意的事项

1. 如果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程度未达到或不属于附表中所列明的伤残类别与等级, 我方将不支付任何意外残疾保险金。 8.
2. 责任免除中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 我方将不支付任何保险金。 9.
3.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26.
4. 请您留意主合同各保单年度的保险金额。 10.
5. 请您留意主合同中关于保险期间及合同效力终止的条款。 14、17.
6. 请您留意续保的条件, 如果您方不愿意续保, 请在保单周年日前通知我方。 15.
7.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尽快通知我方。 18.
8. 请您留意保险条款中一些重要术语(“意外事故”、“意外伤害”等的定义和范围)的详细解释。 31.
9. 请您留意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的关系。 附表

✓ 条款目录

第一章 关于本保险合同的说明

1. 保险合同种类
2. 保险合同构成
3. 投保信息变更
4. 合同内容变更
5. 本合同的有效性
6. 双方遵守本合同的义务

第二章 主合同的保障范围及不保事项

7. 投保年龄
8. 保险责任
9. 责任免除

第



10. *
11. 第
12. *
13. *
14. 保险期间 公司章
15. 续保条件

第五章 解除合同及合同效力终止

16.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第六章 保险金申请

17. 合同效力终止
18. 保险事故通知
19. 调查权
20. 诉讼时效
21. 保险金申请资料
22. 保险金给付
23. 其它核定结果
24. 宣告死亡处理
25. 欠交保险费的处理

第七章 其他规定

26.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27. 我方合同解除
28. 受益人
29. 年龄的计算与错误处理
30. 争议处理 总经理签章
31. 释义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 www.cignacmb.com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288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传真: 400-888-8299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邮箱: customerservice@cignacmb.com

附表

请您仔细阅读保险合同条款中关于责任免除的内容!
为确保您的保单权益,请及时登陆本公司网站、致电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
或亲临营业网点等方式,查询、核对您的保单信息(对保险期限一年期以上的
寿险保单,建议在收到本保单之日起10日内完成首次查询)。

招商信诺增值身故及残疾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第一章 关于本保险合同的说明

1. **保险合同种类** 您方(见31.1)购买的保险产品是《招商信诺增值身故及残疾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合同”)。
2. **保险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包括以下部分: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他协议。您方须一并阅读并核对构成本合同的任何资料,以确保我方(见31.2)所提供的保障是您方所需要的。
3. **投保信息变更** 为了保障您方的合法权益,如果您方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方。如果您方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方,我方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方。
4. **合同内容变更** 本合同有效期间内,经您我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我方将会给您方送交一份新的保险单或在原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寄送批单。
5. **本合同的有效性** 本合同必须由我方授权代表签署方为有效。
未经我方的书面批准或批注,本合同的任何变动都将是无效的。非经我方以书面形式加以批准,我方的任何保险代理人、销售代表和服务代表都无权修正或豁免本合同的任何规定。
6. **双方遵守本合同的义务** 您方和我方应遵守本合同,如果您方未能遵守本合同,我方将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决定是否给付**保险金**(见31.3)。

第二章 主合同的保障范围及不保事项

7. **投保年龄** 年龄为18周岁(见31.4)至60周岁,符合我公司规定的投保条件的人士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如属续保,则被保险人的年龄最高可至64周岁。
8. **保险责任** 主合同所提供的保障在世界各地全天24小时适用。
在主合同的有效期间内,我方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意外伤害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由于**意外事故**(见31.5)导致死亡或伤残,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伤残,我方按照本合同的保险金额向**受益人**(见31.7)给付**意外伤害保险金**。但须符合本条下述第三项有关保险金给付的规定。

二、**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由于意外事故而受到意外伤害,并且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附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



(以下简称“附表”)中所列举的残疾且按照附表完成前述残疾鉴定,我方将向受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 www.cignacmb.com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288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传真: 400-888-8299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邮箱: customerservice@cignacmb.com

请您仔细阅读保险合同条款中关于责任免除的内容!
为确保您的保单权益,请及时登陆本公司网站、致电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
或亲临营业网点等方式,查询、核对您的保单信息(对保险期限一年期以上的
寿险保单,建议在收到本保单之日起10日内完成首次查询)。

给付金额等同于附表中所列明的残疾给付比例乘以被保险人完成残疾鉴定时主合同的保险金额。意外残疾保险金的给付还须符合本条下述第三项有关保险金给付的其他规定。

如果被保险人自遭受意外事故之日起第 180 天治疗仍未结束,我方将根据被保险人第 180 天的身体情况按照附表完成的残疾鉴定决定意外残疾保险金的给付。对于第 180 天后被保险人身体状况发生的变化,我方将不承担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的责任。

如果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程度未达到或不属于附表中所列明的伤残类别与等级,我方将不支付任何意外残疾保险金。

三、有关保险金给付的其他规定

如果不同意外事故发生在同一肢体或同一组织器官,且导致不同等级的残疾项目,我方将按照其中给付比例最高的项目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若后次残疾项目的给付比例较高,则给付后次意外残疾保险金减去前次意外残疾保险金的余额;若前次残疾项目的给付比例较高,则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如果同一意外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不同等级的残疾项目,我方将按照其中给付比例最高的项目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如果同一意外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相同等级的残疾项目,我方将按照该残疾等级的上一级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最高晋升至第一级。

如果被保险人在我方给付了意外残疾保险金后,又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且符合本条上述第一项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规定,我方将向受益人给付被保险人身故时主合同的保险金额减去当年度累计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后的余额。

在每一保单年度(见 31.8),主合同应当给付和已经给付的各项保险金之和以该保单年度主合同的保险金额为限。在同一保单年度内,如主合同应当给付和已经给付的各项保险金之和等于该保单年度主合同的保险金额,主合同的效力终止,主合同之所有附加合同的效力一并终止。

9.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的,我方将不支付任何保险金: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被保险人在被羁押、关押、服刑期间;被保险人自杀、自我伤害、挑衅、斗殴、不遵照医护意见或其它故意行为;

三、被保险人处于精神错乱、精神障碍或心理障碍状态;

四、被保险人在主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与保险责任直接或密切相关的任何症状(见 31.9)、疾病、残疾和身体损伤;

五、怀孕(含宫外孕)、分娩、流产或前述任一原因引起的并发症,食物中毒,整容手术,医疗事故,猝死;

六、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见 31.10)或药物的影响,除非按照医生(见 31.11)处方服用且不是出于戒毒的目的;

七、被保险人在任何军队、警察部队、民兵或准军事组织中服役、执行任务或受训期间(无论身体伤害是否在被保险人休假或未穿制服期间发生);



人驾驶摩托车,或酒后驾驶(见 31.12)、无驾驶证驾驶(见
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31.14)的机动车
人参与任何水、陆、空交通工具的竞争
人参加任何空中运动、空中旅行或任何
或商业航班进行旅行时除外;
十一、被保险人进行跳伞、滑翔、潜水、滑雪、滑水、攀岩、攀登雪山、探险、
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拳击运动、特技表演、赛马、机索跳(蹦极)等高风险运



公司章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 www.cignacmb.com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288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传真: 400-888-8299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邮箱: customerservice@cignacmb.com

请您仔细阅读保险合同条款中关于责任免除的内容!
为确保您的保单权益,请及时登陆本公司网站、致电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
或亲临营业网点等方式,查询、核对您的保单信息(对保险期限一年期以上的
寿险保单,建议在收到本保单之日起10日内完成首次查询)。

四:

- 十二、战争(见 31.15)、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 恐怖主义(见 31.16)及任何
阻碍或防止已经发生或预期会发生的恐怖主义的活动;**
- 十三、核反应、核辐射或核污染。**

第三章 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10. **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金额** 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方和我方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主合同各保单年度的保险金额按以下方式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一、第一个保单年度的保险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二、第二至第六个保单年度的保险金额在上一个保单年度保险金额的基础上增加10%的基本保险金额;
三、自第七个保单年度开始,各保单年度的保险金额与第六个保单年度的保险金额相同。
11. **保险费的支付** 主合同的保险费因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性别及交费方式、交费期间、保险期间而不同,具体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方和我方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投保人应该以人民币在每一笔**保险费到期日**(见 31.17)或到期日之前支付主合同规定的保险费。
12. **保险费率的调整** 主合同的有效期间内,在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的情况下,我方有权于每个**保单周年日**(见 31.18)调整主合同的保险费率。主合同的费率调整适用于所有被保险人。如有保险费率调整,我方须向保险监管机关备案,并将以书面形式于保单周年日前通知您方,自该保单周年日起的各期保险费将按调整后的费率执行。
13. **未支付保险费的处理** 投保人未支付首期保险费,主合同自始无效。
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在保险费到期日未支付主合同规定的保险费的,自保险费到期日的 24 时起 60 天内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见 31.19),我方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欠交的各期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主合同自宽限期满日的 24 时起效力终止。
若主合同效力终止,主合同之所有附加合同的效力一并终止。

第四章 保险期间及续保

14. **保险期间**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我方同意承保,主合同成立。
主合同**生效日期**(见 31.20)在保险单中载明。主合同自该生效日期的 24 时(北京时间)生效。
保险期间为 1 年。
15. **续保** 主合同的生效日起,每 5 年为一个保证期间。在保险期间内,如主合同因任何原因中断或终止,您方可在保险期间届满时,以当时的费率向我方交纳续保保险费,主合同继续有效;我方不得因为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或职业和工种的变更而拒绝您方续保,也不能因被保险人在续保时的健康状况或职业和工种的风



险类别提高而增加保险费或不承担保险责任。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如被保险人年龄超过主合同约定的最高可续保年龄，我方将不再接受续保，主合同效力终止。

主合同在每一个保单周年日将自动续保，但我方在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拒绝续保或主合同按照约定效力终止的除外。如我方在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决定予以续保，上述关于保证续保期间的约定继续适用。

在每一个保单周年日前，如您方符合续保条件，我方将向您方发出续保通知以示您方可以续保。如果您方不愿意续保，应在保单周年日前通知我方。

第五章 解除合同及合同效力终止

- 16.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主合同自投保人签收之日起 24 小时起 10 天内为犹豫期，如果投保人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主合同，主合同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且审核通过之日起效力终止。我方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支付的主合同的全部保险费。**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责任。**

如果您方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主合同，我方将按如下方式处理：

- 一、如果您方选择的交费方式为月交，则主合同将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24 小时后的第一个保险费到期日起效力终止；
- 二、如果您方选择的交费方式为月交以外的其他交费方式，则主合同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24 小时起效力终止，我方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30 天内向投保人退还主合同的未满期净保费（见 31.21）。

如果您方解除主合同，则主合同之所有附加合同也须一并解除。

- 17. 合同效力终止** 主合同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终止：

- 一、被保险人身故；
- 二、主合同没有续保；
- 三、投保人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
- 四、被保险人满 65 周岁之后的第一个保单周年日；
- 五、您方或我方按主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解除主合同；
- 六、主合同因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效力终止。

第六章 保险金申请

- 18. 保险事故通知** 您方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天内通知我方。

如果您方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方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方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方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对于因迟延通知所增加的任何调查费用由受益人承担，但因不可抗力（见 31.22）导致的迟延除外。

- 19. 调查权** 您方同意凡曾为被保险人治疗或知悉被保险人健康情况的任何医生，或被保险人曾接受治疗或住院的任何医院（见 31.23）（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释义”中所定义的医生、医院）或诊所，以及所有了解被保险人有关情况及其相关资料的个人及机构，均可以将被保险人的健康情况、病状，以及任何住院、治疗、疾病或不适、病历的详细资料提供给我方或我方授权的机构和个人。



我方若认为必要，可要求对被保险人进行体检，您方应当同意，费用由我方支付。在我方认为必要和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我方有权要求验尸，费用由我方支付。

20.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方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21. 保险金申请资料 一、申领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人须填写《索赔申请表》，并提供下列所有证明和资料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及身份证明；
- (3) 受益人户籍证明、身份证明及与被保险人关系证明；
- (4) 完整的门诊、急诊病历及住院病历；
- (5) 医院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6) 申请人能够提供的与本项保险金申领有关的诊疗资料及其他证明、报告和文件。

二、申领意外残疾保险金，申请人须填写《索赔申请表》，并提供下列所有证明和资料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户籍及身份证明；
- (3) 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鉴定书（需自费提供）；
- (4) 完整的门诊、急诊病历及住院病历；
- (5) 申请人能够提供的与本项保险金申领有关的诊疗资料及其他证明、报告和文件。

三、申领保险金时其他注意事项

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时，受托人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该监护人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以及该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领取保险金在其权利能力范围内的由其亲自领取，如果超出其权利能力范围，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或该监护人必须提供该受益人或继承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若由监护人代领的，该监护人须提供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以上证明或资料不完整的，我方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22. 保险金给付 我方收到索赔申请和有关证明、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或者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方将在调查核实后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方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10 天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方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方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天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方在收到索赔申请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天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



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方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保险金以人民币支付，不含利息。

- 23. 其它核定结果**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我方提出索赔申请的，我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方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我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事故发生后，您方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我方对虚报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方或者受益人有以上规定行为之一，致使我方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在收到我方相关通知后之日起 30 天内向我方退回或者赔偿。
- 24.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主合同有效期间内因意外事故而失踪，之后经人民法院判决宣告死亡，我方以判决书载明的被保险人意外身故日期作为保险事故发生日期，按主合同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主合同效力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应于知道被保险人生还之日起 30 天内向我方退还已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主合同的效力由您我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 25. 欠交保险费的处理** 我方在给付保险金或者退还保险费时，会先行扣除您方在主合同以及主合同之所有附加合同项下的欠交保险费。

第七章 其他规定

- 26.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订立合同时，我方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主合同的条款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我方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订立合同时，我方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方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方有权解除主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方对于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无息退还保险费。
我方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不会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方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27. 我方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主合同解除权，自我方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天不行使而消灭。
- 28. 受益人**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方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作为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如果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方可以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及时通知我方。我方收到变更受益人的通知并审核通过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寄送批单。该申请于**批注生效日期**（见 31.24）起生效。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因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所引起的法律纠纷，我方不负任何责任。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的，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指定的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二、意外残疾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意外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29. 年龄的计算与错误处理

一、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法定身份证件载明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周岁年龄。

二、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主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范围的，我方可解除主合同，解除合同时，我方在扣除手续费后按日计算（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费。若已支付保险金，则我方有权要求受益人退还已支付的全部保险金。

三、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方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补交保险费前已发生保险事故，则我方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折算支付保险金；折算给付的保险金 = 应给付的保险金 × (实交保险费 ÷ 应交保险费) × 100%；

四、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方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投保人。

30. 争议处理

因履行主合同发生的争议，由我方、您方或者受益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以直接向主合同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1. 释义

在主合同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31.1 您方 指保险单上所显示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31.2 公司、我方 指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1.3 保险金 指在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我方根据主合同的规定而支付的金额。

31.4 周岁 指以法定身份证件载明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



| | | |
|-------|------------|--|
| 31.5 | 意外事故 | 指突然发生、不可预见的事件。 |
| 31.6 | 意外伤害 | 指意外事故对被保险人身体的任何部位所造成的伤害,这些伤害是在主合同有效期间由于外部性的、猛烈的和显而易见的因素所造成的,而且其发生不是由于疾病(包括潜在的疾病和机能障碍)所导致,也不是出于当事人的本意。 |
| 31.7 | 受益人 | 指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可以为受益人。 |
| 31.8 | 保单年度 | 指自主合同生效日期24时起至下一年与主合同生效日期相对应日期的24时止的期间,或自保单周年日24时起至下一个保单周年日24时止的期间,如果该月份无与主合同生效日期相对应的日期,则以该月份的最后一日为生效日期的对应日。 |
| 31.9 | 症状 | 指机体内的一系列机能、代谢和形态结构异常变化所引起的主观上的异常感觉、异常表现或者通过检查而检出的异常体征和异常结果。症状可以在疾病诊断前已经出现。 |
| 31.10 | 毒品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 31.11 | 医生 | 指在医院内合法执业并具有医师执照的人。为被保险人诊疗的医生不能是被保险人本人或其家庭成员,也不能是任何与被保险人具有商业联系的医生。 |
| 31.12 | 酒后驾驶 |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 31.13 |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二、驾驶与驾驶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三、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四、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 31.14 | 无有效行驶证 | 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二、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 31.15 | 战争 | 指无论宣战与否的战争,或者是任何类似战争的行动,包括由政权国家出于经济、领土、民族、政治、种族、宗教等目的所采取的任何军事行动。 |
| 31.16 | 恐怖主义 | 指危害人身或财产的武力行动、武力威胁、暴力行动、暴力威胁,或下达上述行动的命令。或是指下达破坏干扰电子或通讯系统行动的命令,且无论执行这一行动的个人或团体是否与任何组织、政府、政权、主权、军权有任何联系。这类行动、威 |



胁、命令会有威吓、强迫、伤害政府或人民或扰乱经济的效果。

- 31.17 保险费到期日 指投保人应当为主合同支付保险费的日期。主合同的生效日期为第一个保险费到期日。对于除了趸交方式之外的交费方式，如果在任何的月份，没有和生效日期相对应的那一天，那么该月份的最后一日为保险费到期日。
- 31.18 保单周年日 指每年与主合同生效日期相对应的日期。如果该月份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其最后一日作为周年日。
- 31.19 保险事故 指主合同约定的属于我方应承担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 31.20 生效日期 指保险单上在“保险合同生效日期”一栏中所显示的年月日。主合同的保障自生效日期的 24 时（北京时间）起开始生效。
- 31.21 未满期净保费 指未满期保险费扣除和保险合同相关的手续费后的剩余保费。其计算公式为：最近所支付的保险费 $X \times (1 - \text{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天数/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期间天数}) \times (1 - 35\%)$ 。
- 31.22 不可抗力 指无法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31.23 医院 指除下述三项所列医院以外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该种级别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所颁布的分类标准划分的。主合同所提及的医院还包括我方所认可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医院和国外医院，该医院应该是一种合法成立并按照当地法律营运的机构，其主要业务是在居民住院的基础上接收、护理和治疗病人或伤员，并且拥有诊断和内外科设施，同时还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全天 24 小时治疗和护理服务。主合同中所提及的医院不包括：
 一、健康水疗或自然治疗诊所，疗养院，或医院中提供护理、康复、恢复治疗的科室或病区；
 二、精神病院，主要治疗精神或心理疾病的机构，以及医院中治疗精神病的科室或病区；
 三、养老院、戒毒所或戒酒所。
- 31.24 批注生效日期 指您方在主合同有效期内根据主合同的规定申请变更合同内容，经我方审核批准后在批注上所注明的该变更生效的起始年月日。批注中所包含的变更将自批注生效日期的 24 时起开始产生效力。



附表：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

说明：本标准对功能和残疾进行了分类和分级，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1 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1.1 脑膜的结构损伤**

| | |
|-------------|------|
| 外伤性脑脊液鼻漏或耳漏 | 10 级 |
|-------------|------|

1.2 脑的结构损伤，智力功能障碍

| | |
|---|-----|
|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 1 级 |
|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34），日常生活需随时有人帮助才能完成，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 2 级 |
| 颅脑损伤导致中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49），不能完全独立生活，需经常有人监护，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 3 级 |
| 颅脑损伤导致中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49），日常生活能力严重受限，间或需要帮助，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 4 级 |

注：①护理依赖：应用“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来判断护理依赖程度。

②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③护理依赖的程度分三级：（1）完全护理依赖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需护理者；（2）大部分护理依赖指生活大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或三项以上需要护理者；（3）部分护理依赖指部分生活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一项或一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1.3 意识功能障碍

意识功能是指意识和警觉状态下的一般精神功能，包括清醒和持续的觉醒状态。本标准中的意识功能障碍是指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 | |
|------------|-----|
|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 1 级 |
|------------|-----|

注：植物状态指由于严重颅脑损伤造成认知功能丧失，无意识活动，不能执行命令，保持自主呼吸和血压，有睡眠-醒觉周期，不能理解和表达语言，能自动睁眼或刺激下睁眼，可有无目的性眼球跟踪运动，丘脑下部及脑干功能基本保存。

2 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2.1 眼球损伤或视功能障碍**

视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光线和感受视觉刺激的形式、大小、形状和颜色等有关的感觉功能。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是指眼盲目或低视力。

| | |
|---------------------|-----|
| 双侧眼球缺失 | 1 级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5 级 | 1 级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4 级 | 2 级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3 级 | 3 级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 2 级 | 4 级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 1 级 | 5 级 |
| 一侧眼球缺失 | 7 级 |

2.2 视功能障碍

除眼盲目和低视力外，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还包括视野缺损。



| | |
|-----------------|------|
| 双眼盲目 5 级 | 2 级 |
|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5° | 2 级 |
|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 4 级 | 3 级 |
|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10° | 3 级 |
|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 3 级 | 4 级 |
|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20° | 4 级 |
|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2 级 | 5 级 |
|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1 级 | 6 级 |
|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60° | 6 级 |
| 一眼盲目 5 级 | 7 级 |
|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5° | 7 级 |
|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 4 级 | 8 级 |
|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10° | 8 级 |
|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 3 级 | 9 级 |
|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20° | 9 级 |
| 一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1 级。 | 10 级 |
|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60° | 10 级 |

注：①视力和视野

| 级别 | 低视力及盲目分级标准 | | |
|-----|------------|-------------|-------------|
| | 最好矫正视力 | | |
| | 最好矫正视力低于 | 最低矫正视力等于或优于 | |
| 低视力 | 1 | 0.3 | 0.1 |
| | 2 | 0.1 | 0.05 (三米指数) |
| 盲目 | 3 | 0.05 | 0.02 (一米指数) |
| | 4 | 0.02 | 光感 |
| | 5 | 无光感 | |

如果中心视力好而视野缩小，以中央注视点为中心，视野直径小于 20° 而大于 10° 者为盲目 3 级；如直径小于 10° 者为盲目 4 级。

本标准视力以矫正视力为准，经治疗而无法恢复者。

②视野缺损指因损伤导致眼球注视前方而不转动所能看到的空间范围缩窄，以致难以从事正常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

2.3 眼球的晶状体结构损伤

| | |
|--------|------|
| 外伤性白内障 | 10 级 |
|--------|------|

注：外伤性白内障：凡未做手术者，均适用本条；外伤性白内障术后遗留相关视功能障碍，参照有关条款评定伤残等级。

2.4 眼睑结构损伤

| | |
|----------|-----|
| 双侧眼睑显著缺损 | 8 级 |
| 双侧眼睑外翻 | 8 级 |
| 双侧眼睑闭合不全 | 8 级 |
| 一侧眼睑显著缺损 | 9 级 |
| 一侧眼睑外翻 | 9 级 |
| 一侧眼睑闭合不全 | 9 级 |

注：眼睑显著缺损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2.5 耳廓结构损伤或听功能障碍

听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声音和辨别方位、音调、音量和音质有关的感觉功能。

| | |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双侧耳廓缺失 | 2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一侧耳廓缺失 | 3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 3 级 |



| | |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双侧耳廓缺失 | 3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 | 4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且双侧耳廓缺失 | 4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 4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 5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且一侧耳廓缺失 | 5 级 |
| 双侧耳廓缺失 | 5 级 |
| 一侧耳廓缺失, 且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 6 级 |
| 一侧耳廓缺失 | 8 级 |
| 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 9 级 |

2.6 听功能障碍

| | |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 4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81dB | 5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 5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 6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 6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 7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 7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 8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 8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 9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 9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26dB | 10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 10 级 |

3 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

3.1 鼻的结构损伤

| | |
|------------|------|
| 外鼻部完全缺失 | 5 级 |
| 外鼻部大部分缺损 | 7 级 |
| 鼻尖及一侧鼻翼缺损 | 8 级 |
| 双侧鼻腔或鼻咽部闭锁 | 8 级 |
| 一侧鼻翼缺损 | 9 级 |
| 单侧鼻腔或鼻孔闭锁 | 10 级 |

3.2 口腔的结构损伤

| | |
|---------------------|------|
|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2/3 | 3 级 |
|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1/3 | 6 级 |
|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6 枚 | 9 级 |
|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8 枚 | 10 级 |

3.3 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是指语言功能丧失。

| | |
|----------|-----|
| 语言功能完全丧失 | 8 级 |
|----------|-----|

注：语言功能完全丧失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功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耳鼻喉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4 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4.1 心脏的结构损伤或功能障碍



| | |
|--------------------------|-----|
| 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 1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心脏贯通伤修补术后，心电图有明显改变 | 3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心肌破裂修补 | 8 级 |

4.2 脾结构损伤

| | |
|-------------|------|
| 腹部损伤导致脾切除 | 8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脾部分切除 | 9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脾破裂修补 | 10 级 |

4.3 肺的结构损伤

| | |
|---------------|-----|
| 胸部损伤导致一侧全肺切除 | 4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双侧肺叶切除 | 4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同侧双肺叶切除 | 5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肺叶切除 | 7 级 |

4.4 胸廓的结构损伤

本标准中的胸廓的结构损伤是指肋骨骨折或缺失。

| | |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12 根肋骨骨折 | 8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8 根肋骨骨折 | 9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缺失 | 9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骨折 | 10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2 根肋骨缺失 | 10 级 |

5 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5.1 咀嚼和吞咽功能障碍

咀嚼是指用后牙（如磨牙）碾、磨或咀嚼食物的功能。吞咽是指通过口腔、咽和食道把食物和饮料以适宜的频率和速度送入胃中的功能。

| | |
|-------------|-----|
| 咀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 | 1 级 |
|-------------|-----|

注：咀嚼、吞咽功能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5.2 肠的结构损伤

| | |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90% | 1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合并短肠综合症 | 2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 | 4 级 |
|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全结肠、直肠、肛门结构切除，回肠造瘘 | 4 级 |
|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切除，且结肠部分切除，结肠造瘘 | 5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且包括回盲部切除 | 6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 7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 7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部分切除 | 8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遗留永久性乙状结肠造口 | 9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瘢痕形成 | 10 级 |

5.3 胃结构损伤

| | |
|-------------------|-----|
| 腹部损伤导致全胃切除 | 4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胃切除大于等于 50% | 7 级 |



5.4 胰结构损伤或代谢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代谢功能障碍是指胰岛素依赖。

| | |
|----------------------------|-----|
| 腹部损伤导致胰完全切除 | 1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且伴有胰岛素依赖 | 3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胰头、十二指肠切除 | 4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 | 6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胰部分切除 | 8 级 |

5.5 肝结构损伤

| | |
|-------------------|-----|
|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75% | 2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50% | 5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肝部分切除 | 8 级 |

6 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6.1 泌尿系统的结构损伤

| | |
|---------------------------|------|
| 腹部损伤导致双侧肾切除 | 1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孤肾切除 | 1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缺失 | 5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闭锁 | 5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闭锁 | 5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切除 | 5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闭锁 | 5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 7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 7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切除 | 8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 8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 8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 8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部分切除 | 9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 | 9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 | 9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狭窄 | 9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部分切除 | 9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肾破裂修补 | 10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 10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破裂修补 | 10 级 |

6.2 生殖系统的结构损伤

| | |
|--------------------------|-----|
|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缺失 | 3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完全萎缩 | 3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另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 3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完全缺失 | 4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道闭锁 | 5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缺失大于 50% | 5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缺失 | 6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闭锁 | 6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另一侧输精管闭锁 | 6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双侧乳房缺失 | 7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切除 | 7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另一侧乳房部分缺失 | 8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 | 9 级 |



| | |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部分切除 | 9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破裂修补 | 10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 | 10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 10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 | 10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闭锁 | 10 级 |

7 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7.1 头颈部的结构损伤

| | |
|---|------|
| 双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 2 级 |
| 双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 2 级 |
| 一侧上颌骨及对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 2 级 |
| 同侧上、下颌骨完全缺失 | 3 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 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24 枚 | 3 级 |
| 一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 3 级 |
| 一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 3 级 |
|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50%, 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2 | 4 级 |
|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6cm, 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2 | 4 级 |
| 面部部洞穿性缺损大于 20cm^2 | 4 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 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20 枚 | 5 级 |
|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 25%, 小于 50%, 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2 | 5 级 |
|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4cm, 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2 | 5 级 |
| 一侧上颌骨缺损等于 25%, 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2 | 6 级 |
| 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2 , 且伴发涎瘘 | 6 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 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6 枚 | 7 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 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2 枚 | 8 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 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8 枚 | 9 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 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4 枚 | 10 级 |
| 颅骨缺损大于等于 6cm^2 | 10 级 |

7.2 头颈部关节功能障碍

| | |
|-----------------------|------|
| 单侧颞下颌关节强直, 张口困难 III 度 | 6 级 |
|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 张口困难 III 度 | 6 级 |
|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 张口困难 II 度 | 8 级 |
| 一侧颞下颌关节强直, 张口困难 I 度 | 10 级 |

注：张口困难判定及测量方法是以患者自身的食指、中指、无名指并列垂直置入上、下中切牙切缘间测量。正常张口度指张口时上述三指可垂直置入上、下切牙切缘间（相当于 4.5cm 左右）；张口困难 I 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和中指（相当于 3cm 左右）；张口困难 II 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相当于 1.7cm 左右）；张口困难 III 度指大张口时，上、下切牙间距小于食指之横径。

7.3 上肢的结构损伤, 手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 |
|-----------------------|------|
| 双手完全缺失 | 4 级 |
| 双手完全丧失功能 | 4 级 |
| 一手完全缺失, 另一手完全丧失功能 | 4 级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90% | 5 级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70% | 6 级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50% | 7 级 |
|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 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7 级 |
|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 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8 级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30% | 8 级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10% | 9 级 |
|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10cm | 9 级 |
|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 10 级 |



| | |
|-------------------------------|------|
|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 | 10 级 |
|-------------------------------|------|

注：手缺失和丧失功能的计算：一手拇指占一手功能的 36%，其中末节和近节指节各占 18%；食指、中指各占一手功能的 18%，其中末节指节占 8%，中节指节占 7%，近节指节占 3%；无名指和小指各占一手功能的 9%，其中末节指节占 4%，中节指节占 3%，近节指节占 2%。一手掌占一手功能的 10%，其中第一掌骨占 4%，第二、第三掌骨各占 2%，第四、第五掌骨各占 1%。本标准中，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的程度是按前面方式累加计算的结果。

7.4 骨盆部的结构损伤

| | |
|--------------------------|------|
|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 7 级 |
| 髋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 7 级 |
|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 8 级 |
| 髋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 8 级 |
|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 9 级 |
| 髋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 9 级 |
|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 10 级 |
| 髋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 10 级 |

7.5 下肢的结构损伤，足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 |
|-------------------------------|------|
| 双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 6 级 |
|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 7 级 |
|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7 级 |
| 双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 7 级 |
| 一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 7 级 |
|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 8 级 |
|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另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 1/3 | 8 级 |
| 双足十趾完全缺失 | 8 级 |
|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8 级 |
| 双足十趾完全丧失功能 | 8 级 |
|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 9 级 |
|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 9 级 |
| 双足十趾中，大于等于五趾缺失 | 9 级 |
| 一足五趾完全丧失功能 | 9 级 |
| 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 1/3 | 10 级 |
| 双足十趾中，大于等于两趾缺失 | 10 级 |
|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 10 级 |
|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 | 10 级 |

注：① 足弓结构破坏：指意外损伤导致的足弓缺失或丧失功能。

② 足弓结构完全破坏指足的内、外侧纵弓和横弓结构完全破坏，包括缺失和丧失功能；足弓 1/3 结构破坏指足三弓的任一弓的结构破坏。

③ 足趾缺失：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7.6 四肢的结构损伤，肢体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 |
|--------------------------------------|-----|
| 三肢以上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 1 级 |
| 三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 | 1 级 |
| 三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第三肢完全丧失功能 | 1 级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 1 级 |
| 二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 2 级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 2 级 |
| 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 2 级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 3 级 |
|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 3 级 |
|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4 级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 5 级 |



| | |
|--------------------------|-----|
| 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 5 级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 6 级 |
| 四肢长骨一骺板以上粉碎性骨折 | 9 级 |

注: ① 骰板: 骰板的定义只适用于儿童, 四肢长骨骰板骨折可能影响肢体发育, 如果存在肢体发育障碍的, 应当另行评定伤残等级。

② 肢体丧失功能指意外损伤导致肢体三大关节(上肢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或下肢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功能的丧失。

③ 关节功能的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7.7 脊柱结构损伤和关节活动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脊柱结构损伤是指颈椎或腰椎的骨折脱位, 本标准中的关节活动功能障碍是指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

| | |
|--|-----|
|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 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75% | 7 级 |
|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 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50% | 8 级 |
|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 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25% | 9 级 |

7.8 肌肉力量功能障碍

肌肉力量功能是指与肌肉或肌群收缩产生力量有关的功能。本标准中的肌肉力量功能障碍是指四肢瘫、偏瘫、截瘫或单瘫。

| | |
|------------------------|-----|
| 四肢瘫(三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 1 级 |
|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且大便和小便失禁 | 1 级 |
|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 2 级 |
|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 2 级 |
|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 2 级 |
|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 3 级 |
|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 3 级 |
|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 3 级 |
|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 4 级 |
|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 5 级 |
|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 5 级 |
|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 5 级 |
|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 6 级 |
|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 6 级 |
|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 6 级 |
|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 7 级 |
|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 7 级 |
|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 8 级 |

注: ① 偏瘫指一侧上下肢的瘫痪。

② 截瘫指脊髓损伤后, 受伤平面以下双侧肢体感觉、运动、反射等消失和膀胱、肛门括约肌功能丧失的病症。

③ 单瘫指一个肢体或肢体的某一部分瘫痪。

④ 肌力: 为判断肢体瘫痪程度, 将肌力分级划分为 0~5 级。

0 级: 肌肉完全瘫痪, 毫无收缩。

1 级: 可看到或触及肌肉轻微收缩, 但不能产生动作。

2 级: 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 可进行运动, 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 但不能抬高。

3 级: 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 但不能对抗外加的阻力。

4 级: 能对抗一定的阻力, 但较正常人为低。

5 级: 正常肌力。

8 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8.1 头颈部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皮肤的修复功能是指修复皮肤破损和其他损伤的功能。本标准中的皮肤修复功能障碍是指瘢痕形成。

| | |
|-------------------------------|-----|
| 头颈部 III 度烧伤, 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 | 2 级 |
|-------------------------------|-----|



| | |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90% | 2 级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完全丧失 | 3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80% | 3 级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75% | 4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60% | 4 级 |
|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且小于 8% | 5 级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50% | 5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40% | 5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20% | 6 级 |
| 头部撕脱伤后导致头皮缺失，面积大于等于头皮面积的 20% | 6 级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 75% | 7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24cm^2 | 7 级 |
|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2%，且小于 5% | 8 级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 50% | 8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18cm^2 | 8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12cm^2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 20cm | 9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6cm^2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 10cm | 10 级 |

注：① 瘢痕：指创面愈合后的增生性瘢痕，不包括皮肤平整、无明显质地改变的萎缩性瘢痕或疤痕。

② 面部的范围和瘢痕面积的计算：面部的范围指上至发际、下至下颌下缘、两侧至下颌支后缘之间的区域，包括额部、眼部、眶部、鼻部、口唇部、颏部、颊部和腮腺咬肌部。面部瘢痕面积的计算采用全面部和 5 等分面部以及实测瘢痕面积的方法，分别计算瘢痕面积。面部多处瘢痕，其面积可以累加计算。

③ 颈前三角区：两边为胸锁乳突肌前缘，底为舌骨体上缘及下颌骨下缘。

8.2 各部位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 | |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90% | 1 级 |
|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60% | 1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0% | 2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70% | 3 级 |
|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40% | 3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60% | 4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0% | 5 级 |
|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20% | 5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40% | 6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腹壁缺损面积大于等于腹壁面积的 25% | 6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30% | 7 级 |
|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10% | 7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20% | 8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 | 9 级 |

注：① 全身皮肤瘢痕面积的计算：按皮肤瘢痕面积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来计算，即中国新九分法：在 100% 的体表总面积中：头颈部占 9% (9×1) (头部、面部、颈部各占 3%)；双上肢占 18% (9×2) (双上臂 7%，双前臂 6%，双手 5%)；躯干前后包括会阴占 27% (9×3) (前躯 13%，后躯 13%，会阴 1%)；双下肢（含臀部）占 46% (双臀 5%，双大腿 21%，双小腿 13%，双足 7%) ($9 \times 5+1$) (女性双足和臀各占 6%)。

② 烧伤面积和烧伤深度：烧伤面积的计算按中国新九分法，烧伤深度按三度四分法。III 度烧伤指烧伤深达皮肤全层甚至达到皮下、肌肉和骨骼。烧伤事故不包括冻伤、吸入性损伤（又称呼吸道烧伤）和电击伤。烧伤后按烧伤面积、深度评定伤残等级，待医疗终结后，可以依据造成的功能障碍程度、皮肤瘢痕面积大小评定伤残等级，最终的伤残等级以严重者为准。





AAMR1310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招商信诺[2013]意外伤害保险 059 号

招商信诺附加增值公共运输工具意外伤害保险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帮助您理解条款，保险合同的内容以条款为准。

✓ 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1. 如果您方自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 10 天内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我方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支付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保险责任。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 10 天后，您方仍然有解除本附加合同的权利，我方将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情况处理。 11.
2.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3.

✓ 您应特别注意的事项

1. 如果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程度未达到或不属于附表中所列明的伤残类别与等级，我方将不支付任何意外残疾保险金。 3.
2. 责任免除中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我方将不支付任何保险金。 4.
3. 请您留意本附加合同各保单年度的保险金额。 5.
4. 请您留意本附加合同中关于保险期间及合同效力终止的条款。 9、12.
5. 请您留意续保的条件，如果您方不愿意续保，请在保单周年日前通知我方。 10.
6. 请您留意保险条款中一些重要术语（“公共运输工具”、“意外事故”、“意外伤害”等的定义和范围）的详细解释。 20.
7. 请您留意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的关系。 附表

✓ 条款目录

- 第一章 关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说明**
 - 1. 保险合同构成
- 第二章 本附加合同的保障范围及不保事项**
 - 2. 投保年龄
 - 3. 保险责任
 - 4. 责任免除
- 第三章 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 5. 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金额
 - 6. 保险费的支付
 - 7. 保险费率的调整
 - 8. 未支付保险费的处理
- 第四章 保险期间及续保**
 - 9. 保险期间
 - 10. 续保条件

- 第五章 解除合同及合同效力的终止**
 - 1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12. 合同效力终止
- 第六章 保险金申请**
 - 13. 诉讼时效
 - 14. 保险金申请资料
 - 15. 保险金给付
 - 16. 其它核定结果
 - 17. 宣告死亡处理
 - 18. 欠交保险费的处理
- 第七章 其他规定**
 - 19. 受益人
 - 20. 释义

附表



招商信诺附加增值公共运输工具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第一章 关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说明

1. **保险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我方(见20.1)同意后,附加在主合同上。主合同的各项条款内容同样适用于本附加合同,如果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您方(见20.2)须一并阅读并核对构成本附加合同的任何资料,以确保我方所提供的保障是您方所需要的。

第二章 本附加合同的保障范围及不保事项

2. **投保年龄** 年龄为18周岁(见20.3)至60周岁,符合我公司规定的投保条件的人士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如属续保,则被保险人的年龄最高可至64周岁。
3.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所提供的保障在世界各地全天24小时适用。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间内,我方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的有效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作为乘客付费乘坐公共运输工具(见20.4)时由于该运输工具发生意外事故(见20.5)而受到意外伤害(见20.6),并且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方将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向受益人(见20.7)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见20.8)。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给付还须符合本条下述第三项有关保险金给付的其他规定。
二、意外残疾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的有效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作为乘客付费乘坐公共运输工具时由于该运输工具发生意外事故而受到意外伤害,并且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附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以下简称“附表”)中所列举的残疾且按照附表完成前述残疾鉴定,我方将向受益人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给付金额等于附表中所列明的残疾给付比例乘以被保险人完成残疾鉴定时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意外残疾保险金的给付还须符合本条下述第三项有关保险金给付的其他规定。
如果被保险人自遭受意外事故之日起第180天治疗仍未结束,我方将根据被保险人第180天的身体情况按照附表完成的残疾鉴定决定意外残疾保险金的给付。对于第180天后被保险人身体状况发生的变化,我方将不承担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的责任。
如果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程度未达到或不属于附表中所列明的伤残类别与等级,我方将不支付任何意外残疾保险金。
三、有关保险金给付的其他规定
如果不同意外事故发生在同一肢体或同一组织器官,且导致不同等级的残疾项目,我方将按照其中给付比例最高的项目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若后次残疾项目的给付比例较高,则给付后次意外残疾保险金减去前次意外残疾保险金的余额;若前次残疾项目的给付比例较高,则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如果同一意外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不同等级的残疾项目，我方将按照其中给付比例最高的项目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如果同一意外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相同等级的残疾项目，我方将按照该残疾等级的上一级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最高晋升至第一级。

如果被保险人在我方给付了意外残疾保险金后，又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且符合本条上述第一项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规定，我方将向受益人给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减去当年度累计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后的余额。

在每一保单年度（见20.9）内，本附加合同应当给付和已经给付的各项保险金之和以该保单年度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为限。在同一保单年度内，如本附加合同应当给付和已经给付的各项保险金之和等于该保单年度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

4.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的，我方将不支付任何保险金：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被保险人在被羁押、关押、服刑期间；被保险人自杀、自我伤害、挑衅、斗殴、不遵照医护意见或其它故意行为；

三、被保险人处于精神错乱、精神障碍或心理障碍状态；

四、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与保险责任直接或密切相关的任何症状（见 20.10）、疾病、残疾和身体损伤；

五、怀孕（含宫外孕）、分娩、流产或前述任一原因引起的并发症，食物中毒，整容手术，医疗事故，猝死；

六、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见 20.11）或药物的影响，除非按照医生（见 20.12）处方服用且不是出于戒毒的目的；

七、被保险人在任何军队、警察部队、民兵或准军事组织中服役、执行任务或受训期间（无论身体伤害是否在被保险人休假或未穿制服期间发生）；

八、被保险人驾驶摩托车，或酒后驾驶（见 20.13）、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20.14），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20.15）的机动车；

九、被保险人参与任何水、陆、空交通工具的竞赛，或作为职业运动员参与任何体育竞赛；

十、被保险人参加任何空中运动、空中旅行或任何航空活动，但是以乘客身份付费乘坐民用或商业航班进行旅行时除外；

十一、被保险人进行跳伞、滑翔、潜水、滑雪、滑水、攀岩、攀登雪山、探险、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拳击运动、特技表演、赛马、机索跳（蹦极）等高风险运动；

十二、战争（见 20.16）、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恐怖主义（见 20.17）及任何阻碍或防止已经发生或预期会发生的恐怖主义的活动；

十三、核反应、核辐射或核污染。

第三章 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5. 基本保险金额 和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我双方约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本附加合同各保单年度的保险金额按以下方式确定：

一、第一个保单年度的保险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二、第二至第六个保单年度的保险金额在上一个保单年度保险金额的基础上增加10%的基本保险金额；



三、自第七个保单年度开始，各保单年度的保险金额与第六个保单年度的保险金额相同。

6.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同主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
7. **保险费率的调整** 本附加合同的有效期间内，在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的情况下，我方有权于每个**保单周年日**（见 20.18）调整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率。本附加合同的费率调整适用于所有被保险人。如有保险费率调整，我方须向保险监管机关备案，并将以书面形式于保单周年日前通知您方，自该保单周年日起的各期保险费将按调整后的费率执行。
8. **未支付保险费的处理** 投保人未支付首期保险费，本附加合同自始无效。
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在**保险费到期日**（见 20.19）未支付本附加合同规定的保险费的，自保险费到期日的 24 时起 60 天内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见 20.20），我方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欠交的各期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满日的 24 时起效力终止。

第四章 保险期间及续保

9. **保险期间**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我方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期**（见 20.21）在保险单中载明。本附加合同自该生效日期的 24 时（北京时间）开始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
10. **续保条件** 自您方投保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起，每 5 年为一个保证续保期间。如果您方中断或终止续保后再次投保，将视为重新投保。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您方可于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按当时年龄对应的费率向我方交纳续保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我方不得因为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或职业和工种的变更而拒绝您方续保，也不能因被保险人在续保后发生疾病或职业和工种的风险类别提高而增加保险费或不承担保险责任。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如被保险人年龄超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最高可续保年龄，我方将不再接受续保，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在每一个保单周年日将自动续保，但我方在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拒绝续保或本附加合同按照约定效力终止的除外。如我方在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决定予以续保，上述关于保证续保期间的约定继续适用。
在每一个保单周年日前，如您方符合续保条件，我方将向您方发出续保通知以示您方可以续保。如果您方不愿意续保，应在保单周年日前通知我方。

第五章 解除合同及合同效力的终止

1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附加合同自投保人签收之日起 24 时起 10 天内为犹豫期，如果投保人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自我方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且审核通过之日起效力终止。我方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支付的本附加合同的全部保险费。**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责任。**



如果您方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我方将按如下方式处理：

一、如果您方选择的交费方式为月交，则本附加合同将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24 小时后的第一个保险费到期日起效力终止；

二、如果您方选择的交费方式为月交以外的其他交费方式，则本附加合同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24 小时起效力终止，我方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30 天内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满期净保费（见 20.22）。

- 12. 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终止：
- 一、被保险人身故；
 - 二、本附加合同没有续保；
 - 三、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效力终止；
 - 四、投保人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
 - 五、被保险人满 65 周岁之后的第一个保单周年日；
 - 六、您方或我方按本附加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解除本附加合同；
 - 七、本附加合同因法律规定或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效力终止。

第六章 保险金申请

- 13.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方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14. 保险金申请资料**
- 一、申领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人须填写《索赔申请表》，并提供下列所有证明和资料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及身份证明；
 - (3) 受益人户籍证明、身份证明及与被保险人关系证明；
 - (4) 完整的门诊、急诊病历及住院病历；
 - (5) 医院（见 20.23）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6) 申请人能够提供的与本项保险金申领有关的诊疗资料及其他证明、报告和文件。
- 二、申领意外残疾保险金，申请人须填写《索赔申请表》，并提供下列所有证明和资料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户籍及身份证明；
 - (3) 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鉴定书（需自费提供）；
 - (4) 完整的门诊、急诊病历及住院病历；
 - (5) 申请人能够提供的与本项保险金申领有关的诊疗资料及其他证明、报告和文件。
- 三、申领保险金时其他注意事项
- 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时，受托人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该监护人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以及该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领取保险金在其权利能力范围内的由其亲自领取，如果超出其权利能力范围，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或该监护人必须提供该受益人或继承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若由监护人代领的，该监护人须提供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以上证明或资料不完整的，我方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15. 保险金给付**
- 我方收到索赔申请和有关证明、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或者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方将在调查核实后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方在作出核定后 10 天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方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给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方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天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方在收到索赔申请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天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方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保险金以人民币支付，不含利息。
- 16. 其它核定结果**
-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我方提出索赔申请的，我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方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我方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保险事故发生后，您方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我方对虚报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方或者受益人有以上规定行为之一，致使我方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在收到我方相关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向我方退回或者赔偿。
- 17. 宣告死亡处理**
-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间内作为乘客付费乘坐公共运输工具发生意外事故而失踪，之后经人民法院判决宣告死亡，我方以判决书载明的被保险人身故日期作为保险事故发生日期，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被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应当自知道被保险人没有死亡之日起 30 天内向我方退还已给付的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由您我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 18. 欠交保险费的处理**
- 我方在给付保险金或者退还保险费时，会先行扣除您方在本附加合同以及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及其所有附加合同项下的欠交保险费。

第七章 其他规定

- 19. 受益人**
-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方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作为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该被保险人的受益人。

您方可以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及时通知我方。我方收到变更受益人的通知并且审核通过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寄送批单。该申请于批注生效日期（见 20.24）起生效。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被保险人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因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所引起的法律纠纷，我方不负任何责任。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的，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该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被保险人的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被保险人的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二、意外残疾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意外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 | |
|------------|------------|--|
| 20. | 释义 | 在本附加合同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
| 20.1 | 公司、我方 | 指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 20.2 | 您方 | 指保险单上所显示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
| 20.3 | 周岁 | 指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载明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 |
| 20.4 | 公共运输工具 | 指依法办理了有关审批登记、注册手续，获得运输乘客营运的许可，并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管理规章、管理制度运营，有固定行驶时间表及路线，以乘客身份乘坐需要付费的交通工具，包括飞机、轮船、火车、市内公共汽车、市内公共电车、长途公共汽车、地铁列车、城市轻轨列车。 本附加合同所提及的公共运输工具不包括出租车、租用车辆和任何形式的私人运输工具以及旅行社使用的运输工具。 |
| 20.5 | 运输工具发生意外事故 | 指运输工具因意外事故而发生紧急制动、碰撞、冲撞、砸压、翻侧、坠毁、沉没、燃烧或爆炸等。 |
| 20.6 | 意外伤害 | 指突然发生、不可预见的事件对被保险人身体的任何部位所造成的伤害，这些伤害是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间内由于外部性的、猛烈的和显而易见的因素所造成的，而且其发生不是由于疾病（包括潜在的疾病和机能障碍）所导致，也不是出于当事人的本意。 |
| 20.7 | 受益人 | 指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可以为受益人。 |



| | | |
|-------|------------|--|
| 20.8 | 保险金 | 指在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我方根据本附加合同的规定而支付的金额。 |
| 20.9 | 保单年度 | 指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期 24 时起至下一年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期相对应日期的 24 时止的期间，或自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至下一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的期间，如果该月份无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期相对应的日期，则以该月份的最后一日为生效日期的对应日。 |
| 20.10 | 症状 | 指机体内的一系列机能、代谢和形态结构异常变化所引起的主观上的异常感觉、异常表现或者通过检查而检出的异常体征和异常结果。症状可以在疾病诊断前已经出现。 |
| 20.11 | 毒品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 20.12 | 医生 | 指在医院内合法执业并具有医师执照的人。为被保险人诊疗的医生不能是被保险人本人或其家庭成员，也不能是任何与被保险人具有商业联系的医生。 |
| 20.13 | 酒后驾驶 |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 20.14 |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二、驾驶与驾驶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三、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四、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 20.15 | 无有效行驶证 | 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二、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 20.16 | 战争 | 指无论宣战与否的战争，或者是任何类似战争的行动，包括由政权国家出于经济、领土、民族、政治、种族、宗教等目的所采取的任何军事行动。 |
| 20.17 | 恐怖主义 | 指危害人身或财产的武力行动、武力威胁、暴力行动、暴力威胁，或下达上述行动的命令。或是指下达破坏干扰电子或通讯系统行动的命令，且无论执行这一行动的个人或团体是否与任何组织、政府、政权、主权、军权有任何联系。这类行动、威胁、命令会有威吓、强迫、伤害政府或人民或扰乱经济的效果。 |
| 20.18 | 保单周年日 | 指每年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期相对应的日期。如果该月份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其最后一日作为周年日。 |



| | | |
|-------|--------|--|
| 20.19 | 保险费到期日 | 指投保人应当为本附加合同支付保险费的日期。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为第一个保险费到期日。对于除了趸交方式之外的交费方式，如果在任何的月份，没有和生效日期相对应的那一天，那么该月份的最后一日为保险费到期日。 |
| 20.20 | 保险事故 | 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属于我方应承担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
| 20.21 | 生效日期 | 指保险单上在“保险合同生效日期”一栏中所显示的年月日。本附加合同的保障自生效日期的24时（北京时间）起开始生效。 |
| 20.22 | 未满期净保费 | 指未满期保险费扣除和保险合同相关的手续费后的剩余保费。其计算公式为：最近所支付的保险费X(1-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天数/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期间天数)X(1-35%)。 |
| 20.23 | 医院 | <p>指除下述三项所列医院以外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该种级别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所颁布的分类标准划分的。本附加合同所提及的医院还包括我方所认可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医院和国外医院，该医院应该是一种合法成立并按照当地法律营运的机构，其主要业务是在居民住院的基础上接收、护理和治疗病人或伤员，并且拥有诊断和内外科设施，同时还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全天24小时治疗和护理服务。本附加合同中所提及的医院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健康水疗或自然治疗诊所，疗养院，或医院中提供护理、康复、恢复治疗的科室或病区；二、精神病院，主要治疗精神或心理疾病的机构，以及医院中治疗精神病的科室或病区；三、养老院、戒毒所或戒酒所。 |
| 20.24 | 批注生效日期 | 指您方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根据本附加合同的规定申请变更合同内容，经我方审核批准后在批注上所注明的该变更生效的起始年月日。批注中所包含的变更将自批注生效日期的24时起开始产生效力。 |



附表：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

说明：本标准对功能和残疾进行了分类和分级，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1 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

1.1 脑膜的结构损伤

| | |
|-------------|------|
| 外伤性脑脊液鼻漏或耳漏 | 10 级 |
|-------------|------|

1.2 脑的结构损伤，智力功能障碍

| | |
|---|-----|
|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 1 级 |
|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34），日常生活需随时有人帮助才能完成，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 2 级 |
| 颅脑损伤导致中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49），不能完全独立生活，需经常有人监护，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 3 级 |
| 颅脑损伤导致轻度智力缺损（智商大于等于 50），日常生活能力严重受限，间或需要帮助，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 4 级 |

注：①护理依赖：应用“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来判断护理依赖程度。

②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③护理依赖的程度分三级：（1）完全护理依赖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需护理者；（2）大部分护理依赖指生活大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或三项以上需要护理者；（3）部分护理依赖指部分生活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一项或一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1.3 意识功能障碍

意识功能是指意识和警觉状态下的一般精神功能，包括清醒和持续的觉醒状态。本标准中的意识功能障碍是指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 | |
|------------|-----|
|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 1 级 |
|------------|-----|

注：植物状态指由于严重颅脑损伤造成认知功能丧失，无意识活动，不能执行命令，保持自主呼吸和血压，有睡眠-醒觉周期，不能理解和表达语言，能自动睁眼或刺激下睁眼，可有无目的性眼球跟踪运动，丘脑下部及脑干功能基本保存。

2 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2.1 眼球损伤或视功能障碍

视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光线和感受视觉刺激的形式、大小、形状和颜色等有关的感觉功能。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是指眼盲目或低视力。

| | |
|---------------------|-----|
| 双侧眼球缺失 | 1 级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5 级 | 1 级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4 级 | 2 级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3 级 | 3 级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 2 级 | 4 级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 1 级 | 5 级 |



一侧眼球缺失

7 级

2.2 视功能障碍

除眼盲目和低视力外，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还包括视野缺损。

| | |
|-----------------|------|
| 双眼盲目 5 级 | 2 级 |
|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5° | 2 级 |
|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 4 级 | 3 级 |
|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10° | 3 级 |
|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 3 级 | 4 级 |
|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20° | 4 级 |
|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2 级 | 5 级 |
|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1 级 | 6 级 |
|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60° | 6 级 |
| 一眼盲目 5 级 | 7 级 |
|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5° | 7 级 |
|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 4 级 | 8 级 |
|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10° | 8 级 |
|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 3 级 | 9 级 |
|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20° | 9 级 |
| 一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1 级。 | 10 级 |
|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60° | 10 级 |

注：①视力和视野

| 级别 | 低视力及盲目分级标准 | | |
|-----|------------|-------------|-------------|
| | 最好矫正视力 | | |
| | 最好矫正视力低于 | 最低矫正视力等于或优于 | |
| 低视力 | 1 | 0.3 | 0.1 |
| | 2 | 0.1 | 0.05 (三米指数) |
| 盲目 | 3 | 0.05 | 0.02 (一米指数) |
| | 4 | 0.02 | 光感 |
| | 5 | 无光感 | |

如果中心视力好而视野缩小，以中央注视点为中心，视野直径小于 20° 而大于 10° 者为盲目 3 级；如直径小于 10° 者为盲目 4 级。

本标准视力以矫正视力为准，经治疗而无法恢复者。

②视野缺损指因损伤导致眼球注视前方而不转动所能看到的空间范围缩窄，以致难以从事正常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

2.3 眼球的晶状体结构损伤

| | |
|--------|------|
| 外伤性白内障 | 10 级 |
|--------|------|

注：外伤性白内障：凡未做手术者，均适用本条；外伤性白内障术后遗留相关视功能障碍，参照有关条款评定伤残等级。

2.4 眼睑结构损伤

| | |
|----------|-----|
| 双侧眼睑显著缺损 | 8 级 |
| 双侧眼睑外翻 | 8 级 |
| 双侧眼睑闭合不全 | 8 级 |
| 一侧眼睑显著缺损 | 9 级 |
| 一侧眼睑外翻 | 9 级 |
| 一侧眼睑闭合不全 | 9 级 |

注：眼睑显著缺损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2.5 耳廓结构损伤或听功能障碍

听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声音和辨别方位、音调、音量和音质有关的感觉功能。



| | |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双侧耳廓缺失 | 2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 | 3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 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 3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双侧耳廓缺失 | 3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 | 4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且双侧耳廓缺失 | 4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 4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 5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且一侧耳廓缺失 | 5 级 |
| 双侧耳廓缺失 | 5 级 |
| 一侧耳廓缺失, 且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 6 级 |
| 一侧耳廓缺失 | 8 级 |
| 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 9 级 |

2.6 听功能障碍

| | |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 4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81dB | 5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 5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 6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 6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 7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 7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 8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 8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 9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 9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26dB | 10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 10 级 |

3 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

3.1 鼻的结构损伤

| | |
|------------|------|
| 外鼻部完全缺失 | 5 级 |
| 外鼻部大部分缺损 | 7 级 |
| 鼻尖及一侧鼻翼缺损 | 8 级 |
| 双侧鼻腔或鼻咽部闭锁 | 8 级 |
| 一侧鼻翼缺损 | 9 级 |
| 单侧鼻腔或鼻孔闭锁 | 10 级 |

3.2 口腔的结构损伤

| | |
|---------------------|------|
|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2/3 | 3 级 |
|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1/3 | 6 级 |
|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6 枚 | 9 级 |
|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8 枚 | 10 级 |

3.3 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是指语言功能丧失。

| | |
|----------|-----|
| 语言功能完全丧失 | 8 级 |
|----------|-----|

注：语言功能完全丧失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功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耳鼻喉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4 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4.1 心脏的结构损伤或功能障碍

| | |
|--------------------------|-----|
| 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 1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心脏贯通伤修补术后，心电图有明显改变 | 3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心肌破裂修补 | 8 级 |

4.2 脾结构损伤

| | |
|-------------|------|
| 腹部损伤导致脾切除 | 8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脾部分切除 | 9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脾破裂修补 | 10 级 |

4.3 肺的结构损伤

| | |
|---------------|-----|
| 胸部损伤导致一侧全肺切除 | 4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双侧肺叶切除 | 4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同侧双肺叶切除 | 5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肺叶切除 | 7 级 |

4.4 胸廓的结构损伤

本标准中的胸廓的结构损伤是指肋骨骨折或缺失。

| | |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12 根肋骨骨折 | 8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8 根肋骨骨折 | 9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缺失 | 9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骨折 | 10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2 根肋骨缺失 | 10 级 |

5 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5.1 咀嚼和吞咽功能障碍

咀嚼是指用后牙（如磨牙）碾、磨或咀嚼食物的功能。吞咽是指通过口腔、咽和食道把食物和饮料以适宜的频率和速度送入胃中的功能。

| | |
|-------------|-----|
| 咀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 | 1 级 |
|-------------|-----|

注：咀嚼、吞咽功能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5.2 肠的结构损伤

| | |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90% | 1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合并短肠综合症 | 2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 | 4 级 |
|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全结肠、直肠、肛门结构切除，回肠造瘘 | 4 级 |
|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切除，且结肠部分切除，结肠造瘘 | 5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且包括回盲部切除 | 6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 7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 7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部分切除 | 8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遗留永久性乙状结肠造口 | 9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瘢痕形成 | 10 级 |

5.3 胃结构损伤



| | |
|-------------------|-----|
| 腹部损伤导致全胃切除 | 4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胃切除大于等于 50% | 7 级 |

5.4 胰结构损伤或代谢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代谢功能障碍是指胰岛素依赖。

| | |
|----------------------------|-----|
| 腹部损伤导致胰完全切除 | 1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且伴有胰岛素依赖 | 3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胰头、十二指肠切除 | 4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 | 6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胰部分切除 | 8 级 |

5.5 肝结构损伤

| | |
|-------------------|-----|
|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75% | 2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50% | 5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肝部分切除 | 8 级 |

6 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6.1 泌尿系统的结构损伤

| | |
|---------------------------|------|
| 腹部损伤导致双侧肾切除 | 1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孤肾切除 | 1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缺失 | 5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闭锁 | 5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闭锁 | 5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切除 | 5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闭锁 | 5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 7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 7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切除 | 8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 8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 8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 8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部分切除 | 9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 | 9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 | 9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狭窄 | 9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部分切除 | 9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肾破裂修补 | 10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 10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破裂修补 | 10 级 |

6.2 生殖系统的结构损伤

| | |
|-------------------------|-----|
|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缺失 | 3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完全萎缩 | 3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另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 3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完全缺失 | 4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道闭锁 | 5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缺失大于 50% | 5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缺失 | 6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闭锁 | 6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另一侧输精管闭锁 | 6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双侧乳房缺失 | 7 级 |



| | |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切除 | 7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另一侧乳房部分缺失 | 8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 | 9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部分切除 | 9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破裂修补 | 10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 | 10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 10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 | 10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闭锁 | 10 级 |

7 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7.1 头颈部的结构损伤

| | |
|---|------|
| 双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 2 级 |
| 双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 2 级 |
| 一侧上颌骨及对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 2 级 |
| 同侧上、下颌骨完全缺失 | 3 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24 枚 | 3 级 |
| 一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 3 级 |
| 一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 3 级 |
|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 ² | 4 级 |
|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6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 ² | 4 级 |
| 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 ² | 4 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20 枚 | 5 级 |
|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 25%，小于 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 ² | 5 级 |
|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4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 ² | 5 级 |
| 一侧上颌骨缺损等于 25%，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 ² | 6 级 |
| 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 ² ，且伴发涎瘘 | 6 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6 枚 | 7 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2 枚 | 8 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8 枚 | 9 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4 枚 | 10 级 |
| 颅骨缺损大于等于 6cm ² | 10 级 |

7.2 头颈部关节功能障碍

| | |
|--------------------|------|
| 单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III度 | 6 级 |
|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III度 | 6 级 |
|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II度 | 8 级 |
| 一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 I 度 | 10 级 |

注：张口困难判定及测量方法是以患者自身的食指、中指、无名指并列垂直置入上、下中切牙切缘间测量。正常张口度指张口时上述三指可垂直置入上、下切牙切缘间（相当于 4.5cm 左右）；张口困难 I 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和中指（相当于 3cm 左右）；张口困难 II 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相当于 1.7cm 左右）；张口困难 III 度指大张口时，上、下切牙间距小于食指之横径。

7.3 上肢的结构损伤，手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 |
|----------------------|-----|
| 双手完全缺失 | 4 级 |
| 双手完全丧失功能 | 4 级 |
| 一手完全缺失，另一手完全丧失功能 | 4 级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90% | 5 级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70% | 6 级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50% | 7 级 |
|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7 级 |
|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8 级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30% | 8 级 |



| | |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10% | 9 级 |
|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10cm | 9 级 |
|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 10 级 |
|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 | 10 级 |

注：手缺失和丧失功能的计算：一手拇指占一手功能的 36%，其中末节和近节指节各占 18%；食指、中指各占一手功能的 18%，其中末节指节占 8%，中节指节占 7%，近节指节占 3%；无名指和小指各占一手功能的 9%，其中末节指节占 4%，中节指节占 3%，近节指节占 2%。一手掌占一手功能的 10%，其中第一掌骨占 4%，第二、第三掌骨各占 2%，第四、第五掌骨各占 1%。本标准中，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的程度是按前面方式累加计算的结果。

7.4 骨盆部的结构损伤

| | |
|--------------------------|------|
|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 7 级 |
| 髋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 7 级 |
|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 8 级 |
| 髋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 8 级 |
|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 9 级 |
| 髋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 9 级 |
|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 10 级 |
| 髋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 10 级 |

7.5 下肢的结构损伤，足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 |
|-------------------------------|------|
| 双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 6 级 |
|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 7 级 |
|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7 级 |
| 双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 7 级 |
| 一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 7 级 |
|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 8 级 |
|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另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 1/3 | 8 级 |
| 双足十趾完全缺失 | 8 级 |
|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8 级 |
| 双足十趾完全丧失功能 | 8 级 |
|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 9 级 |
|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 9 级 |
| 双足十趾中，大于等于五趾缺失 | 9 级 |
| 一足五趾完全丧失功能 | 9 级 |
| 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 1/3 | 10 级 |
| 双足十趾中，大于等于两趾缺失 | 10 级 |
|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 10 级 |
|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 | 10 级 |

注：① 足弓结构破坏：指意外损伤导致的足弓缺失或丧失功能。

② 足弓结构完全破坏指足的内、外侧纵弓和横弓结构完全破坏，包括缺失和丧失功能；足弓 1/3 结构破坏指足三弓的任一弓的结构破坏。

③ 足趾缺失：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7.6 四肢的结构损伤，肢体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 |
|------------------------------------|-----|
| 三肢以上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 1 级 |
| 三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 | 1 级 |
|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第三肢完全丧失功能 | 1 级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 1 级 |
| 二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 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 2 级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 2 级 |
| 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 2 级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 3 级 |



| | |
|--------------------------------------|-----|
|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 3 级 |
|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4 级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 5 级 |
| 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 5 级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 6 级 |
| 四肢长骨—骺板以上粉碎性骨折 | 9 级 |

注：① 骢板：骺板的定义只适用于儿童，四肢长骨骺板骨折可能影响肢体发育，如果存在肢体发育障碍的，应当另行评定伤残等级。

② 肢体丧失功能指意外损伤导致肢体三大关节（上肢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或下肢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功能的丧失。

③ 关节功能的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7.7 脊柱结构损伤和关节活动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脊柱结构损伤是指颈椎或腰椎的骨折脱位，本标准中的关节活动功能障碍是指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

| | |
|---------------------------------------|-----|
|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75% | 7 级 |
|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50% | 8 级 |
|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25% | 9 级 |

7.8 肌肉力量功能障碍

肌肉力量功能是指与肌肉或肌群收缩产生力量有关的功能。本标准中的肌肉力量功能障碍是指四肢瘫、偏瘫、截瘫或单瘫。

| | |
|------------------------|-----|
| 四肢瘫（三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 1 级 |
|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且大便和小便失禁 | 1 级 |
|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 2 级 |
|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 2 级 |
|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 2 级 |
|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 3 级 |
|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 3 级 |
|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 3 级 |
|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 4 级 |
|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 5 级 |
|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 5 级 |
|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 5 级 |
|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 6 级 |
|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 6 级 |
|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 6 级 |
|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 7 级 |
|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 7 级 |
|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 8 级 |

注：① 偏瘫指一侧上下肢的瘫痪。

② 截瘫指脊髓损伤后，受伤平面以下双侧肢体感觉、运动、反射等消失和膀胱、肛门括约肌功能丧失的病症。

③ 单瘫指一个肢体或肢体的某一部分瘫痪。

④ 肌力：为判断肢体瘫痪程度，将肌力分级划分为 0-5 级。

0 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 级：可看到或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 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 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的阻力。

4 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 级：正常肌力。

8 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8.1 头颈部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皮肤的修复功能是指修复皮肤破损和其他损伤的功能。本标准中的皮肤修复功能障碍是指瘢痕形成。

| | |
|---|------|
| 头颈部 III 度烧伤, 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 | 2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90% | 2 级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颈部活动度完全丧失 | 3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80% | 3 级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75% | 4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60% | 4 级 |
| 头颈部 III 度烧伤, 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 且小于 8% | 5 级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50% | 5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40% | 5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20% | 6 级 |
| 头部撕脱伤后导致头皮缺失, 面积大于等于头皮面积的 20% | 6 级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 75% | 7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24cm^2 | 7 级 |
| 头颈部 III 度烧伤, 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2%, 且小于 5% | 8 级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 50% | 8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18cm^2 | 8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12cm^2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 20cm | 9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6cm^2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 10cm | 10 级 |

注: ① 瘢痕: 指创面愈合后的增生性瘢痕, 不包括皮肤平整、无明显质地改变的萎缩性瘢痕或疤痕。

② 面部的范围和瘢痕面积的计算: 面部的范围指上至发际、下至下颌下缘、两侧至下颌支后缘之间的区域, 包括额部、眼部、眶部、鼻部、口唇部、颏部、颊部和腮腺咬肌部。面部瘢痕面积的计算采用全面部和 5 等分面部以及实测瘢痕面积的方法, 分别计算瘢痕面积。面部多处瘢痕, 其面积可以累加计算。

③ 颈前三角区: 两边为胸锁乳突肌前缘, 底为舌骨体上缘及下颌骨下缘。

8.2 各部位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 | |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90% | 1 级 |
|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 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60% | 1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0% | 2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70% | 3 级 |
|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 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40% | 3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60% | 4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0% | 5 级 |
|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 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20% | 5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40% | 6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腹壁缺损面积大于等于腹壁面积的 25% | 6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30% | 7 级 |
|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 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10% | 7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20% | 8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 | 9 级 |

注: ① 全身皮肤瘢痕面积的计算: 按皮肤瘢痕面积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来计算, 即中国新九分法: 在 100% 的体表总面积中: 头颈部占 9% (9×1) (头部、面部、颈部各占 3%) ; 双上肢占 18% (9×2) (双上臂 7%, 双前臂 6%, 双手 5%) ; 躯干前后包括会阴占 27% (9×3) (前躯 13%, 后躯 13%, 会阴 1%) ; 双下肢 (含臀部) 占 46% (双臀 5%, 双大腿 21%, 双小腿 13%, 双足 7%) ($9 \times 5+1$) (女性双足和臀各占 6%) 。

② 烧伤面积和烧伤深度: 烧伤面积的计算按中国新九分法, 烧伤深度按三度四分法。III 度烧伤指烧伤深达皮肤全层甚至达到皮下、肌肉和骨骼。烧伤事故不包括冻伤、吸入性损伤 (又称呼吸道烧伤) 和电击伤。烧伤后按烧伤面积、深度评定伤残等级, 待医疗终结后, 可以依据造成功能障碍程度、皮肤瘢痕面积大小评定伤残等级, 最终的伤残等级以严重者为准。





招商信诺附加增值机动车相关意外伤害保险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帮助您理解条款，保险合同的内容以条款为准。

✓ 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1. 如果您方自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 10 天内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我方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支付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保险责任。
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 10 天后，您方仍然有解除本附加合同的权利，我方将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情况处理。 11.
2.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3.

✓ 您应特别注意的事项

1. 如果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程度未达到或不属于附表中所列明的伤残类别与等级，我方将不支付任何意外残疾保险金。 3.
2. 责任免除中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我方将不支付任何保险金。 4.
3. 请您留意本附加合同各保单年度的保险金额。 5.
4. 请您留意本附加合同中关于保险期间及合同效力终止的条款。 9、12.
5. 请您留意续保的条件，如果您方不愿意续保，请在保单周年日前通知我方。 10.
6. 请您留意保险条款中一些重要术语（“机动车辆”、“意外伤害”、“行人身份”、“非营运机动车辆”等的定义和范围）的详细解释。 20.
7. 请您留意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的关系。 附表

✓ 条款目录

第一章 关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说明

1. 保险合同构成

第二章 本附加合同的保障范围及不保事项

2. 投保年龄

3. 保险责任

4. 责任免除

第三章 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5. 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金额

6. 保险费的支付

7. 保险费率的调整

8. 未支付保险费的处理

第四章 保险期间及续保

9. 保险期间

10. 续保条件

第五章 解除合同及合同效力的终止

1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2. 合同效力终止

第六章 保险金申请

13. 诉讼时效

14. 保险金申请资料

15. 保险金给付

16. 其它核定结果

17. 宣告死亡处理

18. 欠交保险费的处理

第七章 其他规定

19. 受益人



招商信诺附加增值机动车相关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第一章 关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说明

- 1. 保险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我方(见 20.1)同意后,附加在主合同上。
主合同的各项条款内容同样适用于本附加合同,如果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您方(见 20.2)须一并阅读并核对构成本附加合同的任何资料,以确保我方所提供的保障是您方所需要的。

第二章 本附加合同的保障范围及不保事项

- 2. 投保年龄** 年龄为 18 周岁(见 20.3)至 60 周岁,符合我公司规定的投保条件的人士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如属续保,则被保险人的年龄最高可至 64 周岁。
- 3.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所提供的保障在世界各地全天 24 小时适用。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间内,我方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的有效期间内,被保险人由于本条下述第三项所列举的与机动车辆(见 20.4)有关的意外事故(见 20.5)而受到意外伤害(见 20.6),并且在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方将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向受益人(见 20.7)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见 20.8)。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给付还须符合本条下述第三项有关保险金给付的其他规定。
二、意外残疾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的有效期间内,被保险人由于本条下述第三项所列举的与机动车辆有关的意外事故而受到意外伤害,并且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附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以下简称“附表”)中所列举的残疾且按照附表完成前述残疾鉴定,我方将向受益人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给付金额等于附表中所列明的残疾给付比例乘以被保险人完成残疾鉴定时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意外残疾保险金的给付还须符合本条下述第三项有关保险金给付的其他规定。
如果被保险人自遭受意外事故之日起第 180 天治疗仍未结束,我方将根据被保险人第 180 天的身体情况按照附表完成的残疾鉴定决定意外残疾保险金的给付。对于第 180 天后被保险人身体状况发生的变化,我方将不承担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的责任。
如果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程度未达到或不属于附表中所列明的伤残类别与等级,我方将不支付任何意外残疾保险金。
三、有关保险金给付的其他规定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与机动车辆有关的意外事故”是指:以行人身份(见 20.9)受到机动车辆撞击的意外事故;或是作为非营运机动车辆(见 20.10)的乘客或驾驶员直接由于该机动车辆的碰撞或冲撞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如果不同意外事故发生在同一肢体或同一组织器官,且导致不同等级的残疾项目,我方将按照其中给付比例最高的项目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若后次残疾项目



的给付比例较高，则给付后次意外残疾保险金减去前次意外残疾保险金的余额；若前次残疾项目的给付比例较高，则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如果同一意外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不同等级的残疾项目，我方将按照其中给付比例最高的项目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如果同一意外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相同等级的残疾项目，我方将按照该残疾等级的上一级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最高晋升至第一级。

如果被保险人在我方给付了意外残疾保险金后，又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且符合本条上述第一项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规定，我方将向受益人给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减去当年度累计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后的余额。

在每一保单年度（见 20.11）内，本附加合同应当给付和已经给付的各项保险金之和以该保单年度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为限。在同一保单年度内，如本附加合同应当给付和已经给付的各项保险金之和等于该保单年度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

4.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的，我方将不支付任何保险金：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被保险人在被羁押、关押、服刑期间；被保险人自杀、自我伤害、挑衅、斗殴、不遵照医护意见或其它故意行为；

三、被保险人处于精神错乱、精神障碍或心理障碍状态；

四、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与保险责任直接或密切相关的任何症状(见 20.12)、疾病、残疾和身体损伤；

五、怀孕(含宫外孕)、分娩、流产或前述任一原因引起的并发症，食物中毒，整容手术，医疗事故，猝死；

六、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见 20.13)或药物的影响，除非按照医生(见 20.14)处方服用且不是出于戒毒的目的；

七、被保险人在任何军队、警察部队、民兵或准军事组织中服役、执行任务或受训期间(无论身体伤害是否在被保险人休假或未穿制服期间发生)；

八、被保险人驾驶摩托车，或酒后驾驶(见 20.15)、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20.16)，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20.17)的机动车；

九、被保险人参与任何水、陆、空交通工具的竞赛，或作为职业运动员参与任何体育竞赛；

十、被保险人参加任何空中运动、空中旅行或任何航空活动，但是以乘客身份付费乘坐民用或商业航班进行旅行时除外；

十一、被保险人进行跳伞、滑翔、潜水、滑雪、滑水、攀岩、攀登雪山、探险、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拳击运动、特技表演、赛马、机索跳(蹦极)等高风险运动；

十二、战争(见 20.18)、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恐怖主义(见 20.19)及任何阻碍或防止已经发生或预期会发生的恐怖主义的活动；

十三、核反应、核辐射或核污染。

第三章 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5. 基本保险金额 和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我双方约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本附加合同各保单年度的保险金额按以下方式确定：

一、第一个保单年度的保险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二、第二至第六个保单年度的保险金额在上一个保单年度保险金额的基础上增加10%的基本保险金额；
 三、自第七个保单年度开始，各保单年度的保险金额与第六个保单年度的保险金额相同。

- 6.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同主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
- 7. 保险费率的调整** 本附加合同的有效期间内，在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的情况下，我方有权于每个**保单周年日**（见 20.20）调整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率。本附加合同的费率调整适用于所有被保险人。如有保险费率调整，我方须向保险监管机关备案，并将以书面形式于保单周年日前通知您方，自该保单周年日起的各期保险费将按调整后的费率执行。
- 8. 未支付保险费的处理** 投保人未支付首期保险费，本附加合同自始无效。
 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在**保险费到期日**（见 20.21）未支付本附加合同规定的保险费的，自保险费到期日的 24 时起 60 天内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见 20.22），我方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欠交的各期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满日的 24 时起效力终止。

第四章 保险期间及续保

- 9. 保险期间**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我方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期**（见 20.23）在保险单中载明。本附加合同自该生效日期的 24 时（北京时间）开始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
- 10. 续保条件** 自您方投保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起，每 5 年为一个保证续保期间。如果您方中断或终止续保后再次投保，将视为重新投保。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您方可于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按当时年龄对应的费率向我方交纳续保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我方不得因为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或职业和工种的变更而拒绝您方续保，也不能因被保险人在续保后发生疾病或职业和工种的风险类别提高而增加保险费或不承担保险责任。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如被保险人年龄超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最高可续保年龄，我方将不再接受续保，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在每一个保单周年日将自动续保，但我方在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拒绝续保或本附加合同按照约定效力终止的除外。如我方在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决定予以续保，上述关于保证续保期间的约定继续适用。
 在每一个保单周年日前，如您方符合续保条件，我方将向您方发出续保通知以示您方可以续保。如果您方不愿意续保，应在保单周年日前通知我方。

第五章 解除合同及合同效力的终止

- 11. 投保人解除合** 本附加合同自投保人签收之日起 24 时起 10 天内为犹豫期，如果投保人在犹豫期内



**同的手续及风
险** 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自方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且审核通过之日起效力终止。我方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支付的本附加合同的全部保险费。**本附加合
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果您方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我方将按如下方式处理：

一、如果您方选择的交费方式为月交，则本附加合同将自方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 24 时后的第一个保险费到期日起效力终止；

二、如果您方选择的交费方式为月交以外的其他交费方式，则本附加合同自方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 24 时起效力终止，我方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30 天内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满期净保费**（见 20.24）。

- 12. 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终止：
- 一、被保险人身故；
 - 二、本附加合同没有续保；
 - 三、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效力终止；
 - 四、投保人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
 - 五、被保险人满 65 周岁之后的第一个保单周年日；
 - 六、您方或我方按本附加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解除本附加合同；
 - 七、本附加合同因法律规定或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效力终止。

第六章 保险金申请

- 13.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方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14. 保险金申请资
料**
- 一、申领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人须填写《索赔申请表》，并提供下列所有证明和资料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及身份证明；
 - (3) 受益人户籍证明、身份证明及与被保险人关系证明；
 - (4) 完整的门诊、急诊病历及住院病历；
 - (5) 医院（见 20.25）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6) 申请人能够提供的与本项保险金申领有关的诊疗资料及其他证明、报告和文件。
- 二、申领意外残疾保险金，申请人须填写《索赔申请表》，并提供下列所有证明和资料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户籍及身份证明；
 - (3) 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鉴定书（需自费提供）；
 - (4) 完整的门诊、急诊病历及住院病历；
 - (5) 申请人能够提供的与本项保险金申领有关的诊疗资料及其他证明、报告和文件。
- 三、申领保险金时其他注意事项
- 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时，受托人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



的授权委托书。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该监护人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以及该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领取保险金在其权利能力范围内的由其亲自领取，如果超出其权利能力范围，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或该监护人必须提供该受益人或继承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若由监护人代领的，该监护人须提供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以上证明或资料不完整的，我方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15. 保险金给付

我方收到索赔申请和有关证明、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或者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方将在调查核实后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方在作出核定后 10 天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方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给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方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天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方在收到索赔申请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天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方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保险金以人民币支付，不含利息。

16. 其它核定结果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我方提出索赔申请的，我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方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我方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事故发生后，您方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我方对虚报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方或者受益人有以上规定行为之一，致使我方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在收到我方相关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向我方退回或者赔偿。

17.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间内因与机动车辆有关的意外事故而失踪，之后经人民法院判决宣告死亡，我方以判决书载明的被保险人身故日期作为保险事故发生日期，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被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应当自知道被保险人没有死亡之日起 30 天内向我方退还已给付的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由您我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18. 欠交保险费的处理

我方在给付保险金或者退还保险费时，会先行扣除您方在本附加合同以及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及其所有附加合同项下的欠交保险费。

第七章 其他规定



| | | |
|------|-------|--|
| 19. | 受益人 | <p>一、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p> <p>您方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作为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p> <p>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p> <p>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该被保险人的受益人。</p> <p>您方可以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及时通知我方。我方收到变更受益人的通知并且审核通过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寄送批单。该申请于批注生效日期（见 20.26）起生效。</p> <p>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被保险人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因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所引起的法律纠纷，我方不负任何责任。</p> <p>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指定受益人的，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该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p>被保险人的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p> <p>被保险人的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p> <p>二、意外残疾保险金受益人</p> <p>除另有约定外，意外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p> |
| 20. | 释义 | 在本附加合同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
| 20.1 | 公司、我方 | 指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 20.2 | 您方 | 指保险单上所显示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
| 20.3 | 周岁 | 指以法定身份证件中载明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 |
| 20.4 | 机动车辆 | 指在驾驶车辆许可机构进行了公路使用登记并且驾驶员获得驾驶执照的燃烧汽油、柴油或类似驱动的车辆，包括各种汽车、电车、电瓶车、摩托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 <u>本附加合同所称机动车辆不包括农机和铲车等工具车。</u> |
| 20.5 | 意外事故 | 指突然发生、不可预见的事件。 |
| 20.6 | 意外伤害 | 指意外事故对被保险人身体的任何部位所造成的伤害，这些伤害是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间内由于外部性的、猛烈的和显而易见的因素所造成的，而且其发生不是由于疾病（包括潜在的疾病和机能障碍）所导致，也不是出于当事人的本意。 |
| 20.7 | 受益人 | 指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可以为受益人。 |
| 20.8 | 保险金 | 指在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我方根据本附加合同的规定而支付的金额。 |



| | | |
|-------|----------------|--|
| 20.9 | 行人身份 | 指按当地交通法规在道路上通行的人，以及按当地交通法规在道路上驾驶或乘坐自行车、人力车、畜力车、残疾人专用车的人。 |
| 20.10 | 非营运机动车 辆 | 指在驾驶车辆许可机构进行了公路使用登记，但不允许进行客运营运的四轮或四轮以上车辆，其中包括工厂额定载重量小于或等于 750 公斤的轻型货车或小型有篷货车。 <u>本附加合同所称非营运机动车辆不包括农机和铲车等工具车、出租车、摩托车。</u> |
| 20.11 | 保单年度 | 指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期 24 时起至下一年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期相对应日期的 24 时止的期间，或自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至下一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的期间，如果该月份无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期相对应的日期，则以该月份的最后一日为生效日期的对应日。 |
| 20.12 | 症状 | 指机体内的一系列机能、代谢和形态结构异常变化所引起的主观上的异常感觉、异常表现或者通过检查而检出的异常体征和异常结果。症状可以在疾病诊断前已经出现。 |
| 20.13 | 毒品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 20.14 | 医生 | 指在医院内合法执业并具有医师执照的人。为被保险人诊疗的医生不能是被保险人本人或其家庭成员，也不能是任何与被保险人具有商业联系的医生。 |
| 20.15 | 酒后驾驶 |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 20.16 | 无合法有效驾 驶证驾驶 | 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二、驾驶与驾驶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三、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四、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 20.17 | 无有效行驶证 | 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二、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 20.18 | 战争 | 指无论宣战与否的战争，或者是任何类似战争的行动，包括由政权国家出于经济、领土、民族、政治、种族、宗教等目的所采取的任何军事行动。 |



| | | |
|-------|--------|--|
| 20.19 | 恐怖主义 | 指危害人身或财产的武力行动、武力威胁、暴力行动、暴力威胁，或下达上述行动的命令。或是指下达破坏干扰电子或通讯系统行动的命令，且无论执行这一行动的个人或团体是否与任何组织、政府、政权、主权、军权有任何联系。这类行动、威胁、命令会有威吓、强迫、伤害政府或人民或扰乱经济的效果。 |
| 20.20 | 保单周年日 | 指每年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期相对应的日期。如果该月份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其最后一日作为周年日。 |
| 20.21 | 保险费到期日 | 指投保人应当为本附加合同支付保险费的日期。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为第一个保险费到期日。对于除了趸交方式之外的交费方式，如果在任何的月份，没有和生效日期相对应的那一天，那么该月份的最后一日为保险费到期日。 |
| 20.22 | 保险事故 | 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属于我方应承担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
| 20.23 | 生效日期 | 指保险单上在“保险合同生效日期”一栏中所显示的年月日。本附加合同的保障自生效日期的 24 时（北京时间）起开始生效。 |
| 20.24 | 未满期净保费 | 指未满期保险费扣除和保险合同相关的手续费后的剩余保费。其计算公式为：最近所支付的保险费 X (1 - 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天数 / 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期间天数) X (1 - 35%)。 |
| 20.25 | 医院 | <p>指除下述三项所列医院以外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该种级别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所颁布的分类标准划分的。本附加合同所提及的医院还包括我方所认可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医院和国外医院，该医院应该是一种合法成立并按照当地法律营运的机构，其主要业务是在居民住院的基础上接收、护理和治疗病人或伤员，并且拥有诊断和内外科设施，同时还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全天 24 小时治疗和护理服务。本附加合同中所提及的医院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健康水疗或自然治疗诊所，疗养院，或医院中提供护理、康复、恢复治疗的科室或病区； 二、精神病院，主要治疗精神或心理疾病的机构，以及医院中治疗精神病的科室或病区； 三、养老院、戒毒所或戒酒所。 |
| 20.26 | 批注生效日期 | 指您方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根据本附加合同的规定申请变更合同内容，经我方审核批准后在批注上所注明的该变更生效的起始年月日。批注中所包含的变更将自批注生效日期的 24 时起开始产生效力。 |



附表：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

说明：本标准对功能和残疾进行了分类和分级，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1 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

1.1 脑膜的结构损伤

| | |
|-------------|------|
| 外伤性脑脊液鼻漏或耳漏 | 10 级 |
|-------------|------|

1.2 脑的结构损伤，智力功能障碍

| | |
|---|-----|
|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 1 级 |
|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34），日常生活需随时有人帮助才能完成，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 2 级 |
| 颅脑损伤导致中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49），日常生活能力严重受限，间或需要帮助，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 3 级 |
| 颅脑损伤导致中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49），日常生活能力严重受限，间或需要帮助，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 4 级 |

注：①护理依赖：应用“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来判断护理依赖程度。

②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③护理依赖的程度分三级：（1）完全护理依赖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需护理者；（2）大部分护理依赖指生活大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中三项或三项以上需要护理者；（3）部分护理依赖指部分生活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中一项或一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1.3 意识功能障碍

意识功能是指意识和警觉状态下的一般精神功能，包括清醒和持续的觉醒状态。本标准中的意识功能障碍是指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 | |
|------------|-----|
|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 1 级 |
|------------|-----|

注：植物状态指由于严重颅脑损伤造成认知功能丧失，无意识活动，不能执行命令，保持自主呼吸和血压，有睡眠-觉醒周期，不能理解和表达语言，能自动睁眼或刺激下睁眼，可有无目的性眼球跟踪运动，丘脑下部及脑干功能基本保存。

2 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2.1 眼球损伤或视功能障碍

视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光线和感受视觉刺激的形式、大小、形状和颜色等有关的感觉功能。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是指眼盲目或低视力。

| | |
|---------------------|-----|
| 双侧眼球缺失 | 1 级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5 级 | 1 级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4 级 | 2 级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3 级 | 3 级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 2 级 | 4 级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 1 级 | 5 级 |
| 一侧眼球缺失 | 7 级 |



2.2 视功能障碍

除眼盲目和低视力外，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还包括视野缺损。

| | |
|-----------------|------|
| 双眼盲目 5 级 | 2 级 |
|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5° | 2 级 |
|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 4 级 | 3 级 |
|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10° | 3 级 |
|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 3 级 | 4 级 |
|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20° | 4 级 |
|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2 级 | 5 级 |
|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1 级 | 6 级 |
|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60° | 6 级 |
| 一眼盲目 5 级 | 7 级 |
|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5° | 7 级 |
|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 4 级 | 8 级 |
|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10° | 8 级 |
|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 3 级 | 9 级 |
|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20° | 9 级 |
| 一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1 级。 | 10 级 |
|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60° | 10 级 |

注：①视力和视野

| 级别 | 低视力及盲目分级标准 | | |
|-----|------------|-------------|-------------|
| | 最好矫正视力 | | |
| | 最好矫正视力低于 | 最低矫正视力等于或优于 | |
| 低视力 | 1 | 0.3 | 0.1 |
| | 2 | 0.1 | 0.05 (三米指数) |
| 盲目 | 3 | 0.05 | 0.02 (一米指数) |
| | 4 | 0.02 | 光感 |
| | 5 | 无光感 | |

如果中心视力好而视野缩小，以中央注视点为中心，视野直径小于 20° 而大于 10° 者为盲目 3 级；如直径小于 10° 者为盲目 4 级。

本标准视力以矫正视力为准，经治疗而无法恢复者。

②视野缺损指因损伤导致眼球注视前方而不转动所能看到的空间范围缩窄，以致难以从事正常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

2.3 眼球的晶状体结构损伤

| | |
|--------|------|
| 外伤性白内障 | 10 级 |
|--------|------|

注：外伤性白内障：凡未做手术者，均适用本条；外伤性白内障术后遗留相关视功能障碍，参照有关条款评定伤残等级。

2.4 眼睑结构损伤

| | |
|----------|-----|
| 双侧眼睑显著缺损 | 8 级 |
| 双侧眼睑外翻 | 8 级 |
| 双侧眼睑闭合不全 | 8 级 |
| 一侧眼睑显著缺损 | 9 级 |
| 一侧眼睑外翻 | 9 级 |
| 一侧眼睑闭合不全 | 9 级 |

注：眼睑显著缺损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2.5 耳廓结构损伤或听功能障碍

听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声音和辨别方位、音调、音量和音质有关的感觉功能。

| | |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双侧耳廓缺失 | 2 级 |
|-------------------------|-----|



| | |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 | 3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 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 3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双侧耳廓缺失 | 3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 | 4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且双侧耳廓缺失 | 4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 4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 5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且一侧耳廓缺失 | 5 级 |
| 双侧耳廓缺失 | 5 级 |
| 一侧耳廓缺失, 且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 6 级 |
| 一侧耳廓缺失 | 8 级 |
| 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 9 级 |

2.6 听功能障碍

| | |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 4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81dB | 5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 5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 6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 6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 7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 7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 8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 8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 9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 9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26dB | 10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 10 级 |

3 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

3.1 鼻的结构损伤

| | |
|------------|------|
| 外鼻部完全缺失 | 5 级 |
| 外鼻部大部分缺损 | 7 级 |
| 鼻尖及一侧鼻翼缺损 | 8 级 |
| 双侧鼻腔或鼻咽部闭锁 | 8 级 |
| 一侧鼻翼缺损 | 9 级 |
| 单侧鼻腔或鼻孔闭锁 | 10 级 |

3.2 口腔的结构损伤

| | |
|---------------------|------|
|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2/3 | 3 级 |
|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1/3 | 6 级 |
|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6 枚 | 9 级 |
|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8 枚 | 10 级 |

3.3 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是指语言功能丧失。

| | |
|----------|-----|
| 语言功能完全丧失 | 8 级 |
|----------|-----|

注：语言功能完全丧失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功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耳鼻喉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4 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4.1 心脏的结构损伤或功能障碍

| | |
|--------------------------|-----|
| 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 1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心脏贯通伤修补术后，心电图有明显改变 | 3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心肌破裂修补 | 8 级 |

4.2 脾结构损伤

| | |
|-------------|------|
| 腹部损伤导致脾切除 | 8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脾部分切除 | 9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脾破裂修补 | 10 级 |

4.3 肺的结构损伤

| | |
|---------------|-----|
| 胸部损伤导致一侧全肺切除 | 4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双侧肺叶切除 | 4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同侧双肺叶切除 | 5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肺叶切除 | 7 级 |

4.4 胸廓的结构损伤

本标准中的胸廓的结构损伤是指肋骨骨折或缺失。

| | |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12 根肋骨骨折 | 8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8 根肋骨骨折 | 9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缺失 | 9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骨折 | 10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2 根肋骨缺失 | 10 级 |

5 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5.1 咀嚼和吞咽功能障碍

咀嚼是指用后牙（如磨牙）碾、磨或咀嚼食物的功能。吞咽是指通过口腔、咽和食道把食物和饮料以适宜的频率和速度送入胃中的功能。

| | |
|-------------|-----|
| 咀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 | 1 级 |
|-------------|-----|

注：咀嚼、吞咽功能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5.2 肠的结构损伤

| | |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90% | 1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合并短肠综合症 | 2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 | 4 级 |
|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全结肠、直肠、肛门结构切除，回肠造瘘 | 4 级 |
|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切除，且结肠部分切除，结肠造瘘 | 5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且包括回盲部切除 | 6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 7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 7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部分切除 | 8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遗留永久性乙状结肠造口 | 9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瘢痕形成 | 10 级 |



5.3 胃结构损伤

| | |
|-------------------|-----|
| 腹部损伤导致全胃切除 | 4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胃切除大于等于 50% | 7 级 |

5.4 胰结构损伤或代谢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代谢功能障碍是指胰岛素依赖。

| | |
|----------------------------|-----|
| 腹部损伤导致胰完全切除 | 1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且伴有胰岛素依赖 | 3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胰头、十二指肠切除 | 4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 | 6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胰部分切除 | 8 级 |

5.5 肝结构损伤

| | |
|-------------------|-----|
|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75% | 2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50% | 5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肝部分切除 | 8 级 |

6 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6.1 泌尿系统的结构损伤

| | |
|---------------------------|------|
| 腹部损伤导致双侧肾切除 | 1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孤肾切除 | 1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缺失 | 5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闭锁 | 5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闭锁 | 5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切除 | 5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闭锁 | 5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 7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 7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切除 | 8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 8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 8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 8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部分切除 | 9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 | 9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 | 9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狭窄 | 9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部分切除 | 9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肾破裂修补 | 10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 10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破裂修补 | 10 级 |

6.2 生殖系统的结构损伤

| | |
|-------------------------|-----|
|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缺失 | 3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完全萎缩 | 3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另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 3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完全缺失 | 4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道闭锁 | 5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缺失大于 50% | 5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缺失 | 6 级 |



| | |
|--------------------------|------|
|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闭锁 | 6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另一侧输精管闭锁 | 6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双侧乳房缺失 | 7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切除 | 7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另一侧乳房部分缺失 | 8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 | 9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部分切除 | 9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破裂修补 | 10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 | 10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 10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 | 10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闭锁 | 10 级 |

7 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7.1 头颈部的结构损伤

| | |
|---|------|
| 双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 2 级 |
| 双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 2 级 |
| 一侧上颌骨及对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 2 级 |
| 同侧上、下颌骨完全缺失 | 3 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24 枚 | 3 级 |
| 一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 3 级 |
| 一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 3 级 |
|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2 | 4 级 |
|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6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2 | 4 级 |
| 面部部洞穿性缺损大于 20cm^2 | 4 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20 枚 | 5 级 |
|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 25%，小于 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2 | 5 级 |
|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4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2 | 5 级 |
| 一侧上颌骨缺损等于 25%，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2 | 6 级 |
| 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2 ，且伴发涎瘘 | 6 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6 枚 | 7 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2 枚 | 8 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8 枚 | 9 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4 枚 | 10 级 |
| 颅骨缺损大于等于 6cm^2 | 10 级 |

7.2 头颈部关节功能障碍

| | |
|----------------------|------|
| 单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 III 度 | 6 级 |
|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 III 度 | 6 级 |
|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 II 度 | 8 级 |
| 一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 I 度 | 10 级 |

注：张口困难判定及测量方法是以患者自身的食指、中指、无名指并列垂直置入上、下中切牙切缘间测量。正常张口度指张口时上述三指可垂直置入上、下切牙切缘间（相当于 4.5cm 左右）；张口困难 I 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和中指（相当于 3cm 左右）；张口困难 II 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相当于 1.7cm 左右）；张口困难 III 度指大张口时，上、下切牙间距小于食指之横径。

7.3 上肢的结构损伤，手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 |
|---------------------|-----|
| 双手完全缺失 | 4 级 |
| 双手完全丧失功能 | 4 级 |
| 一手完全缺失，另一手完全丧失功能 | 4 级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90% | 5 级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70% | 6 级 |



| | |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50% | 7 级 |
|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7 级 |
|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8 级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30% | 8 级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10% | 9 级 |
|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10cm | 9 级 |
|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 10 级 |
|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 | 10 级 |

注：手缺失和丧失功能的计算：一手拇指占一手功能的 36%，其中末节和近节指节各占 18%；食指、中指各占一手功能的 18%，其中末节指节占 8%，中节指节占 7%，近节指节占 3%；无名指和小指各占一手功能的 9%，其中末节指节占 4%，中节指节占 3%，近节指节占 2%。一手掌占一手功能的 10%，其中第一掌骨占 4%，第二、第三掌骨各占 2%，第四、第五掌骨各占 1%。本标准中，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的程度是按前面方式累加计算的结果。

7.4 骨盆部的结构损伤

| | |
|--------------------------|------|
|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 7 级 |
| 髋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 7 级 |
|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 8 级 |
| 髋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 8 级 |
|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 9 级 |
| 髋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 9 级 |
|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 10 级 |
| 髋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 10 级 |

7.5 下肢的结构损伤，足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 |
|-------------------------------|------|
| 双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 6 级 |
|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 7 级 |
|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7 级 |
| 双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 7 级 |
| 一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 7 级 |
|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 8 级 |
|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另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 1/3 | 8 级 |
| 双足十趾完全缺失 | 8 级 |
|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8 级 |
| 双足十趾完全丧失功能 | 8 级 |
|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 9 级 |
|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 9 级 |
| 双足十趾中，大于等于五趾缺失 | 9 级 |
| 一足五趾完全丧失功能 | 9 级 |
| 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 1/3 | 10 级 |
| 双足十趾中，大于等于两趾缺失 | 10 级 |
|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 10 级 |
|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 | 10 级 |

注：① 足弓结构破坏：指意外损伤导致的足弓缺失或丧失功能。

② 足弓结构完全破坏指足的内、外侧纵弓和横弓结构完全破坏，包括缺失和丧失功能；足弓 1/3 结构破坏指足三弓的任一弓的结构破坏。

③ 足趾缺失：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7.6 四肢的结构损伤，肢体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 |
|------------------------------------|-----|
| 三肢以上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 1 级 |
| 三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 | 1 级 |
|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第三肢完全丧失功能 | 1 级 |



| | |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 1 级 |
| 二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 2 级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 2 级 |
| 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 2 级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 3 级 |
| 三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 3 级 |
|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4 级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 5 级 |
| 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 5 级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 6 级 |
| 四肢长骨一骺板以上粉碎性骨折 | 9 级 |

注：① 骰板：骰板的定义只适用于儿童，四肢长骨骰板骨折可能影响肢体发育，如果存在肢体发育障碍的，应当另行评定伤残等级。

② 肢体丧失功能指意外损伤导致肢体三大关节（上肢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或下肢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功能的丧失。

③ 关节功能的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7.7 脊柱结构损伤和关节活动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脊柱结构损伤是指颈椎或腰椎的骨折脱位，本标准中的关节活动功能障碍是指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

| | |
|---------------------------------------|-----|
|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75% | 7 级 |
|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50% | 8 级 |
|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25% | 9 级 |

7.8 肌肉力量功能障碍

肌肉力量功能是指与肌肉或肌群收缩产生力量有关的功能。本标准中的肌肉力量功能障碍是指四肢瘫、偏瘫、截瘫或单瘫。

| | |
|------------------------|-----|
| 四肢瘫（三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 1 级 |
|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且大便和小便失禁 | 1 级 |
|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 2 级 |
|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 2 级 |
|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 2 级 |
|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 3 级 |
|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 3 级 |
|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 3 级 |
|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 4 级 |
|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 5 级 |
|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 5 级 |
|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 5 级 |
|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 6 级 |
|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 6 级 |
|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 6 级 |
|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 7 级 |
|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 7 级 |
|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 8 级 |

注：① 偏瘫指一侧上下肢的瘫痪。

② 截瘫指脊髓损伤后，受伤平面以下双侧肢体感觉、运动、反射等消失和膀胱、肛门括约肌功能丧失的病症。

③ 单瘫指一个肢体或肢体的某一部分瘫痪。

④ 肌力：为判断肢体瘫痪程度，将肌力分级划分为 0-5 级。

0 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 级：可看到或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 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 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的阻力。



4 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 级：正常肌力。

8 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8.1 头颈部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皮肤的修复功能是指修复皮肤破损和其他损伤的功能。本标准中的皮肤修复功能障碍是指瘢痕形成。

| | |
|--|------|
|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 | 2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90% | 2 级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完全丧失 | 3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80% | 3 级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75% | 4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60% | 4 级 |
|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且小于 8% | 5 级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50% | 5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40% | 5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20% | 6 级 |
| 头部撕脱伤后导致头皮缺失，面积大于等于头皮面积的 20% | 6 级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 75% | 7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24cm ² | 7 级 |
|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2%，且小于 5% | 8 级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 50% | 8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18cm ² | 8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12cm ²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 20cm | 9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6cm ²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 10cm | 10 级 |

注：① 瘢痕：指创面愈合后的增生性瘢痕，不包括皮肤平整、无明显质地改变的萎缩性瘢痕或疤痕。

② 面部的范围和瘢痕面积的计算：面部的范围指上至发际、下至下颌下缘、两侧至下颌支后缘之间的区域，包括额部、眼部、眶部、鼻部、口唇部、颏部、颊部和腮腺咬肌部。面部瘢痕面积的计算采用全面部和 5 等分面部以及实测瘢痕面积的方法，分别计算瘢痕面积。面部多处瘢痕，其面积可以累加计算。

③ 颈前三角区：两边为胸锁乳突肌前缘，底为舌骨体上缘及下颌骨下缘。

8.2 各部位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 | |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90% | 1 级 |
|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60% | 1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0% | 2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70% | 3 级 |
|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40% | 3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60% | 4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0% | 5 级 |
|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20% | 5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40% | 6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腹壁缺损面积大于等于腹壁面积的 25% | 6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30% | 7 级 |
|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10% | 7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20% | 8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 | 9 级 |

注：① 全身皮肤瘢痕面积的计算：按皮肤瘢痕面积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来计算，即中国新九分法：在 100% 的体表总面积中：头颈部占 9% (9×1)（头部、面部、颈部各占 3%）；双上肢占 18% (9×2)（双上臂 7%，双前臂 6%，双手 5%）；躯干前后包括会阴占 27% (9×3)（前躯 13%，后躯 13%，会阴 1%）；双下肢（含臀部）占 46%（双臀 5%，双大腿 21%，双小腿 13%，双足 7%）(9×5+1)（女性双足和臀各占 6%）。



② 烧伤面积和烧伤深度：烧伤面积的计算按中国新九分法，烧伤深度按三度四分法。III 度烧伤指烧伤深达皮肤全层甚至达到皮下、肌肉和骨骼。烧伤事故不包括冻伤、吸入性损伤（又称呼吸道烧伤）和电击伤。烧伤后按烧伤面积、深度评定伤残等级，待医疗终结后，可以依据造成功能障碍程度、皮肤瘢痕面积大小评定伤残等级，最终的伤残等级以严重者为准。





ABNR1310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招商信诺[2013]意外伤害保险 064 号

招商信诺附加增值航空意外伤害保险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帮助您理解条款，保险合同的内容以条款为准。

✓ 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1. 如果您方自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 10 天内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我方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支付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保险责任。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 10 天后，您方仍然有解除本附加合同的权利，我方将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情况处理。 11.
2.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3.

✓ 您应特别注意的事项

1. 如果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程度未达到或不属于附表中所列明的伤残类别与等级，我方将不支付任何意外残疾保险金。 3.
2. 责任免除中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我方将不支付任何保险金。 4.
3. 请您留意本附加合同各保单年度的保险金额。 5.
4. 请您留意本附加合同中关于保险期间及合同效力终止的条款。 9、12.
5. 请您留意续保的条件，如果您方不愿意续保，请在保单周年日前通知我方。 10.
6. 请您留意保险条款中一些重要术语（“意外事故”、“意外伤害”等的定义和范围）的详细解释。 20.
7. 请您留意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的关系。 附表

✓ 条款目录

第一章 关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说明

1. 保险合同构成

第二章 本附加合同的保障范围及不保事项

2. 投保年龄

3. 保险责任

4. 责任免除

第三章 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5. 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金额

6. 保险费的支付

7. 保险费率的调整

8. 未支付保险费的处理

第四章 保险期间及续保

9. 保险期间

10. 续保条件

第五章 解除合同及合同效力终止

1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2. 合同效力终止

第六章 保险金申请

13. 诉讼时效

14. 保险金申请资料

15. 保险金给付

16. 其它核定结果

17. 宣告死亡处理

18. 欠交保险费的处理

第七章 其他规定

19. 受益人

20. 释义

附表



招商信诺附加增值航空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第一章 关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说明

-
- | | | |
|----|---------------|---|
| 1. | 保险合同构成 |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我方（见 20.1）同意后，附加在主合同上。 主合同的各项条款内容同样适用于本附加合同，如果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您方（见 20.2）须一并阅读并核对构成本附加合同的任何资料，以确保我方所提供的保障是您方所需要的。 |
|----|---------------|---|

第二章 本附加合同的保障范围及不保事项

- | | | |
|----|-------------|---|
| 2. | 投保年龄 | 年龄为 18 周岁（见 20.3）至 60 周岁，符合我公司规定的投保条件的人士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如属续保，则被保险人的年龄最高可至 64 周岁。 |
| 3. | 保险责任 | <p>本附加合同所提供的保障在世界各地全天 24 小时适用。</p> <p>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间内，我方承担以下保险责任：</p> <p>一、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以下简称“身故保险金”）</p> <p>如果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付费乘坐民用客运航班班机时由于该民用客运航班班机发生意外事故（见 20.4）而受到意外伤害（见 20.5），并且在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方将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向受益人（见 20.6）给付身故保险金（见 20.7）。身故保险金的给付还须符合本条下述第三项有关保险金给付的其他规定。</p> <p>二、航空意外残疾保险金（以下简称“残疾保险金”）</p> <p>如果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付费乘坐民用客运航班班机时由于该民用客运航班班机发生意外事故而受到意外伤害，并且在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附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以下简称“附表”）中所列举的残疾且按照附表完成前述残疾鉴定，我方将向受益人给付残疾保险金，给付金额等于附表中所列明的残疾给付比例乘以被保险人完成前述残疾鉴定时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意外残疾保险金的给付还须符合本条下述第三项有关保险金给付的其他规定。</p> <p>如果被保险人自遭受意外事故之日起第 180 天治疗仍未结束，我方将根据被保险人第 180 天的身体情况按照附表完成的残疾鉴定决定意外残疾保险金的给付。对于第 180 天后被保险人身体状况发生的变化，我方将不承担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的责任。</p> <p>如果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程度未达到或不属于附表中所列明的伤残类别与等级，我方将不支付任何意外残疾保险金。</p> <p>三、有关保险金给付的其他规定</p> <p>如果不同意外事故发生在同一肢体或同一组织器官，且导致不同等级的残疾项目，我方将按照其中给付比例最高的项目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若后次残疾项目的给付比例较高，则给付后次意外残疾保险金减去前次意外残疾保险金的余额；若前次残疾项目的给付比例较高，则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残疾保险金。</p> <p>如果同一意外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不同等级的残疾项目，我方将按照其中给付比例最高的项目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如果同一意外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p> |



相同等级的残疾项目，我方将按照该残疾等级的上一级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最高晋升至第一级。

如果被保险人在我方给付了意外残疾保险金后，又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且符合本条上述第一项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规定，我方将向受益人给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减去当年度累计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后的余额。

在每一保单年度（见 20.8）内，本附加合同应当给付和已经给付的各项保险金之和以该保单年度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为限。在同一保单年度内，如本附加合同应当给付和已经给付的各项保险金之和等于该保单年度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

4.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的，我方将不支付任何保险金：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被保险人在被羁押、关押、服刑期间；被保险人自杀、自我伤害、挑衅、斗殴、不遵照医护意见或其它故意行为；

三、被保险人处于精神错乱、精神障碍或心理障碍状态；

四、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与保险责任直接或密切相关的任何症状(见 20.9)、疾病、残疾和身体损伤；

五、怀孕(含宫外孕)、分娩、流产或前述任一原因引起的并发症，食物中毒，整容手术，医疗事故，猝死；

六、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见 20.10)或药物的影响，除非按照医生(见 20.11)处方服用且不是出于戒毒的目的；

七、被保险人在任何军队、警察部队、民兵或准军事组织中服役、执行任务或受训期间(无论身体伤害是否在被保险人休假或未穿制服期间发生)；

八、被保险人驾驶摩托车，或酒后驾驶(见 20.12)、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20.13)，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20.14)的机动车；

九、被保险人参与任何水、陆、空交通工具的竞赛，或作为职业运动员参与任何体育竞赛；

十、被保险人参加任何空中运动、空中旅行或任何航空活动，但是以乘客身份付费乘坐民用或商业航班进行旅行时除外；

十一、被保险人进行跳伞、滑翔、潜水、滑雪、滑水、攀岩、攀登雪山、探险、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拳击运动、特技表演、赛马、机索跳(蹦极)等高风险运动；

十二、战争(见 20.15)、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恐怖主义(见 20.16)及任何阻碍或防止已经发生或预期会发生的恐怖主义的活动；

十三、核反应、核辐射或核污染。

第三章 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5. 基本保险金额 和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我双方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本附加合同各保单年度的保险金额按以下方式确定：

一、第一个保单年度的保险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二、第二至第六个保单年度的保险金额在上一个保单年度保险金额的基础上增加10%的基本保险金额；

三、自第七个保单年度开始，各保单年度的保险金额与第六个保单年度的保险金额相同。



6.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同主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
7. **保险费率的调整** 本附加合同的有效期间内，在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的情况下，我方有权于每个保单周年日（见 20.17）调整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率。本附加合同的费率调整适用于所有被保险人。如有保险费率调整，我方须向保险监管机关备案，并将以书面形式于保单周年日前通知您方，自该保单周年日起的各期保险费将按调整后的费率执行。
8. **未支付保险费的处理** 投保人未支付首期保险费，本附加合同自始无效。
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在**保险费到期日**（见 20.18）未支付本附加合同规定的保险费的，自保险费到期日的 24 时起 60 天内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见 20.19），我方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欠交的各期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满日的 24 时起效力终止。

第四章 保险期间及续保

9. **保险期间**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我方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期**（见 20.20）在保险单中载明。本附加合同自该生效日期的 24 时（北京时间）开始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
10. **续保条件** 自您方投保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起，每 5 年为一个保证续保期间。如果您方中断或终止续保后再次投保，将视为重新投保。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您方可于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按当时年龄对应的费率向我方交纳续保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我方不得因为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或职业和工种的变更而拒绝您方续保，也不能因被保险人在续保后发生疾病或职业和工种的风险类别提高而增加保险费或不承担保险责任。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如被保险人年龄超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最高可续保年龄，我方将不再接受续保，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在每一个保单周年日将自动续保，但我方在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拒绝续保或本附加合同按照约定效力终止的除外。如我方在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决定予以续保，上述关于保证续保期间的约定继续适用。
在每一个保单周年日前，如您方符合续保条件，我方将向您方发出续保通知以示您方可以续保。如果您方不愿意续保，应在保单周年日前通知我方。

第五章 解除合同及合同效力终止

1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附加合同自投保人签收之日 24 时起 10 天内为犹豫期，如果投保人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自我方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且审核通过之日起效力终止。我方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支付的本附加合同的全部保险费。**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责任。**
如果您方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我方将按如下方式处理：
一、如果您方选择的交费方式为月交，则本附加合同将自我方收到解除合同申请



之日 24 时后的第一个保险费到期日起效力终止；

二、如果您方选择的交费方式为月交以外的其他交费方式，则本附加合同自我方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24 时起效力终止，我方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30 天内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满期净保费（见 20.21）。

12. 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终止：

- 一、被保险人身故；
- 二、本附加合同没有续保；
- 三、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效力终止；
- 四、投保人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
- 五、被保险人满 65 周岁之后的第一个保单周年日；
- 六、您方或我方按本附加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解除本附加合同；
- 七、本附加合同因法律规定或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效力终止。

第六章 保险金申请

13.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方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14. 保险金申请资料

一、申领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人须填写《索赔申请表》，并提供下列所有证明和资料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及身份证明；
- (3) 受益人户籍证明、身份证明及与被保险人关系证明；
- (4) 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及住院病历；
- (5) 医院（见 20.22）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6) 申请人能够提供的与本项保险金申领有关的诊疗资料及其他证明、报告和文件。

二、申领意外残疾保险金，申请人须填写《索赔申请表》，并提供下列所有证明和资料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户籍及身份证明；
- (3) 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鉴定书（需自费提供）；
- (4) 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及住院病历；
- (5) 申请人能够提供的与本项保险金申领有关的诊疗资料及其他证明、报告和文件。

三、申领保险金时其他注意事项

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时，受托人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该监护人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以及该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领取保险金在其权利能力范围内的由其亲自领取，如果超出其权利能力范围，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或该监护人必须提供该受益人或继承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若由监护人代领的，该监护人须提供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以上证明或资料不完整的，我方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15. 保险金给付**
- 我方收到索赔申请和有关证明、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或者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方将在调查核实后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方在作出核定后 10 天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方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给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方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天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方在收到索赔申请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天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方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保险金以人民币支付，不含利息。
- 16. 其它核定结果**
-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我方提出索赔申请的，我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方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我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事故发生后，您方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我方对虚报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方或者受益人有以上规定行为之一，致使我方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在收到我方相关通知后之日起 30 天内向我方退回或者赔偿。
- 17. 宣告死亡处理**
-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间内作为乘客付费乘坐民用客运航班机时由于该民用客运航班机发生意外事故而失踪，之后经人民法院判决宣告死亡，我方以判决书载明的被保险人意外身故日期作为保险事故发生日期，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被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应当自知道被保险人没有死亡之日起 30 天内向我方退还已给付的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由您我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 18. 欠交保险费的处理**
- 我方在给付保险金或者退还保险费时，会先行扣除您方在本附加合同以及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及其他附加合同项下的欠交保险费。

第七章 其他规定

- 19. 受益人**
-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方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作为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该被保



险人的受益人。

您方可以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及时通知我方。我方收到变更受益人的通知并且审核通过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寄送批单。该申请于**批注生效日期**（见 20.23）起生效。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被保险人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因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所引起的法律纠纷，我方不负任何责任。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的，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该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被保险人的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被保险人的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二、意外残疾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意外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 | |
|------------|-----------|--|
| 20. | 释义 | 在本附加合同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
| 20.1 | 公司、我方 | 指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 20.2 | 您方 | 指保险单上所显示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
| 20.3 | 周岁 | 指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载明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 |
| 20.4 | 意外事故 | 指突然发生、不可预见的事件。 |
| 20.5 | 意外伤害 | 指意外事故对被保险人身体的任何部位所造成的伤害，这些伤害是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间由于外部性的、猛烈的和显而易见的因素所造成的，而且其发生不是由于疾病（包括潜在的疾病和机能障碍）所导致，也不是出于当事人的本意。 |
| 20.6 | 受益人 | 指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可以为受益人。 |
| 20.7 | 保险金 | 指在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我方根据本附加合同的规定而支付的金额。 |
| 20.8 | 保单年度 | 指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期 24 时起至下一年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期相对应日期的 24 时止的期间，或自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至下一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的期间，如果该月份无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期相对应的日期，则以该月份的最后一日为生效日期的对应日。 |
| 20.9 | 症状 | 指机体内的一系列机能、代谢和形态结构异常变化所引起的主观上的异常感觉、异常表现或者通过检查而检出的异常体征和异常结果。症状可以在疾病诊断前已经出现。 |



| | | |
|-------|------------|--|
| 20.10 | 毒品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 20.11 | 医生 | 指在医院内合法执业并具有医师执照的人。为被保险人诊疗的医生不能是被保险人本人或其家庭成员，也不能是任何与被保险人具有商业联系的医生。 |
| 20.12 | 酒后驾驶 |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 20.13 |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二、驾驶与驾驶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三、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四、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 20.14 | 无有效行驶证 | 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二、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 20.15 | 战争 | 指无论宣战与否的战争，或者是任何类似战争的行动，包括由政权国家出于经济、领土、民族、政治、种族、宗教等目的所采取的任何军事行动。 |
| 20.16 | 恐怖主义 | 指危害人身或财产的武力行动、武力威胁、暴力行动、暴力威胁，或下达上述行动的命令。或是指下达破坏干扰电子或通讯系统行动的命令，且无论执行这一行动的个人或团体是否与任何组织、政府、政权、主权、军权有任何联系。这类行动、威胁、命令会有威吓、强迫、伤害政府或人民或扰乱经济的效果。 |
| 20.17 | 保单周年日 | 指每年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期相对应的日期。如果该月份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其最后一日作为周年日。 |
| 20.18 | 保险费到期日 | 指投保人应当为本附加合同支付保险费的日期。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为第一个保险费到期日。对于除了趸交方式之外的交费方式，如果在任何的月份，没有和生效日期相对应的那一天，那么该月份的最后一日为保险费到期日。 |
| 20.19 | 保险事故 | 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属于我方应承担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
| 20.20 | 生效日期 | 指保险单上在“保险合同生效日期”一栏中所显示的年月日。本附加合同的保障自生效日期的 24 时（北京时间）起开始生效。 |
| 20.21 | 未满期净保费 | 指未满期保险费扣除和保险合同相关的手续费后的剩余保费。其计算公式为：最近所支付的保险费 X (1 - 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天数 / 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期间天数) X (1 - 35%)。 |



- 20.22 医院 指除下述三项所列医院以外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该种级别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所颁布的分类标准划分的。本附加合同所提及的医院还包括我方所认可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医院和国外医院，该医院应该是一种合法成立并按照当地法律营运的机构，其主要业务是在居民住院的基础上接收、护理和治疗病人或伤员，并且拥有诊断和内外科设施，同时还有合格医师及护士住院提供全天 24 小时治疗和护理服务。本附加合同中所提及的医院不包括：
一、健康水疗或自然治疗诊所，疗养院，或医院中提供护理、康复、恢复治疗的科室或病区；
二、精神病院，主要治疗精神或心理疾病的机构，以及医院中治疗精神病的科室或病区；
三、养老院、戒毒所或戒酒所。
- 20.23 批注生效日期 指您方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根据本附加合同的规定申请变更合同内容，经我方审核批准后在批注上所注明的该变更生效的起始年月日。批注中所包含的变更将自批注生效日期的 24 时起开始产生效力。



附表：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

说明：本标准对功能和残疾进行了分类和分级，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每级相差10%。

1 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

1.1 脑膜的结构损伤

| | |
|-------------|------|
| 外伤性脑脊液鼻漏或耳漏 | 10 级 |
|-------------|------|

1.2 脑的结构损伤，智力功能障碍

| | |
|---|-----|
|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 1 级 |
|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34），日常生活需随时有人帮助才能完成，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 2 级 |
| 颅脑损伤导致中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49），不能完全独立生活，需经常有人监护，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 3 级 |
| 颅脑损伤导致中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49），日常生活能力严重受限，间或需要帮助，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 4 级 |

注：①护理依赖：应用“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来判断护理依赖程度。

②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③护理依赖的程度分三级：（1）完全护理依赖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需护理者；（2）大部分护理依赖指生活大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中三项或三项以上需要护理者；（3）部分护理依赖指部分生活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中一项或一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1.3 意识功能障碍

意识功能是指意识和警觉状态下的一般精神功能，包括清醒和持续的觉醒状态。本标准中的意识功能障碍是指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 | |
|------------|-----|
|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 1 级 |
|------------|-----|

注：植物状态指由于严重颅脑损伤造成认知功能丧失，无意识活动，不能执行命令，保持自主呼吸和血压，有睡眠-醒觉周期，不能理解和表达语言，能自动睁眼或刺激下睁眼，可有无目的性眼球跟踪运动，丘脑下部及脑干功能基本保存。

2 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2.1 眼球损伤或视功能障碍

视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光线和感受视觉刺激的形式、大小、形状和颜色等有关的感觉功能。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是指眼盲目或低视力。

| | |
|---------------------|-----|
| 双侧眼球缺失 | 1 级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5 级 | 1 级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4 级 | 2 级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3 级 | 3 级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 2 级 | 4 级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 1 级 | 5 级 |
| 一侧眼球缺失 | 7 级 |



2.2 视功能障碍

除眼盲目和低视力外，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还包括视野缺损。

| | |
|-----------------|------|
| 双眼盲目 5 级 | 2 级 |
|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5° | 2 级 |
|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 4 级 | 3 级 |
|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10° | 3 级 |
|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 3 级 | 4 级 |
|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20° | 4 级 |
|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2 级 | 5 级 |
|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1 级 | 6 级 |
|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60° | 6 级 |
| 一眼盲目 5 级 | 7 级 |
|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5° | 7 级 |
|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 4 级 | 8 级 |
|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10° | 8 级 |
|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 3 级 | 9 级 |
|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20° | 9 级 |
| 一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1 级。 | 10 级 |
|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60° | 10 级 |

注：①视力和视野

| 级别 | 低视力及盲目分级标准 | | |
|-----|------------|-------------|-------------|
| | 最好矫正视力 | | |
| | 最好矫正视力低于 | 最低矫正视力等于或优于 | |
| 低视力 | 1 | 0.3 | 0.1 |
| | 2 | 0.1 | 0.05 (三米指数) |
| 盲目 | 3 | 0.05 | 0.02 (一米指数) |
| | 4 | 0.02 | 光感 |
| | 5 | 无光感 | |

如果中心视力好而视野缩小，以中央注视点为中心，视野直径小于 20° 而大于 10° 者为盲目 3 级；如直径小于 10° 者为盲目 4 级。

本标准视力以矫正视力为准，经治疗而无法恢复者。

②视野缺损指因损伤导致眼球注视前方而不转动所能看到的空间范围缩窄，以致难以从事正常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

2.3 眼球的晶状体结构损伤

| | |
|--------|------|
| 外伤性白内障 | 10 级 |
|--------|------|

注：外伤性白内障：凡未做手术者，均适用本条；外伤性白内障术后遗留相关视功能障碍，参照有关条款评定伤残等级。

2.4 眼睑结构损伤

| | |
|----------|-----|
| 双侧眼睑显著缺损 | 8 级 |
| 双侧眼睑外翻 | 8 级 |
| 双侧眼睑闭合不全 | 8 级 |
| 一侧眼睑显著缺损 | 9 级 |
| 一侧眼睑外翻 | 9 级 |
| 一侧眼睑闭合不全 | 9 级 |

注：眼睑显著缺损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2.5 耳廓结构损伤或听功能障碍

听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声音和辨别方位、音调、音量和音质有关的感觉功能。

| | |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双侧耳廓缺失 | 2 级 |
|-------------------------|-----|



| | |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 | 3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 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 3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双侧耳廓缺失 | 3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 | 4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且双侧耳廓缺失 | 4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 4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 5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且一侧耳廓缺失 | 5 级 |
| 双侧耳廓缺失 | 5 级 |
| 一侧耳廓缺失, 且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 6 级 |
| 一侧耳廓缺失 | 8 级 |
| 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 9 级 |

2.6 听功能障碍

| | |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 4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81dB | 5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 5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 6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 6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 7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 7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 8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 8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 9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 9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26dB | 10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 10 级 |

3 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

3.1 鼻的结构损伤

| | |
|------------|------|
| 外鼻部完全缺失 | 5 级 |
| 外鼻部大部分缺损 | 7 级 |
| 鼻尖及一侧鼻翼缺损 | 8 级 |
| 双侧鼻腔或鼻咽部闭锁 | 8 级 |
| 一侧鼻翼缺损 | 9 级 |
| 单侧鼻腔或鼻孔闭锁 | 10 级 |

3.2 口腔的结构损伤

| | |
|---------------------|------|
|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2/3 | 3 级 |
|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1/3 | 6 级 |
|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6 枚 | 9 级 |
|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8 枚 | 10 级 |

3.3 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是指语言功能丧失。

| | |
|----------|-----|
| 语言功能完全丧失 | 8 级 |
|----------|-----|

注：语言功能完全丧失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功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耳鼻喉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4 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4.1 心脏的结构损伤或功能障碍**

| | |
|--------------------------|-----|
| 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 1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心脏贯通伤修补术后，心电图有明显改变 | 3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心肌破裂修补 | 8 级 |

4.2 脾结构损伤

| | |
|-------------|------|
| 腹部损伤导致脾切除 | 8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脾部分切除 | 9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脾破裂修补 | 10 级 |

4.3 肺的结构损伤

| | |
|---------------|-----|
| 胸部损伤导致一侧全肺切除 | 4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双侧肺叶切除 | 4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同侧双肺叶切除 | 5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肺叶切除 | 7 级 |

4.4 胸廓的结构损伤

本标准中的胸廓的结构损伤是指肋骨骨折或缺失。

| | |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12 根肋骨骨折 | 8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8 根肋骨骨折 | 9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缺失 | 9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骨折 | 10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2 根肋骨缺失 | 10 级 |

5 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5.1 咀嚼和吞咽功能障碍**

咀嚼是指用后牙（如磨牙）碾、磨或咀嚼食物的功能。吞咽是指通过口腔、咽和食道把食物和饮料以适宜的频率和速度送入胃中的功能。

| | |
|-------------|-----|
| 咀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 | 1 级 |
|-------------|-----|

注：咀嚼、吞咽功能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5.2 肠的结构损伤

| | |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90% | 1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合并短肠综合症 | 2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 | 4 级 |
|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全结肠、直肠、肛门结构切除，回肠造瘘 | 4 级 |
|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切除，且结肠部分切除，结肠造瘘 | 5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且包括回盲部切除 | 6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 7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 7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部分切除 | 8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遗留永久性乙状结肠造口 | 9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瘢痕形成 | 10 级 |

5.3 胃结构损伤

| | |
|-------------------|-----|
| 腹部损伤导致全胃切除 | 4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胃切除大于等于 50% | 7 级 |

5.4 胰结构损伤或代谢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代谢功能障碍是指胰岛素依赖。

| | |
|----------------------------|-----|
| 腹部损伤导致胰完全切除 | 1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且伴有胰岛素依赖 | 3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胰头、十二指肠切除 | 4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 | 6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胰部分切除 | 8 级 |

5.5 肝结构损伤

| | |
|-------------------|-----|
|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75% | 2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50% | 5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肝部分切除 | 8 级 |

6 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6.1 泌尿系统的结构损伤

| | |
|---------------------------|------|
| 腹部损伤导致双侧肾切除 | 1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孤肾切除 | 1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缺失 | 5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闭锁 | 5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闭锁 | 5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切除 | 5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闭锁 | 5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 7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 7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切除 | 8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 8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 8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 8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部分切除 | 9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 | 9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 | 9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狭窄 | 9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部分切除 | 9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肾破裂修补 | 10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 10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破裂修补 | 10 级 |

6.2 生殖系统的结构损伤

| | |
|-------------------------|-----|
|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缺失 | 3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完全萎缩 | 3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另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 3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完全缺失 | 4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道闭锁 | 5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缺失大于 50% | 5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缺失 | 6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闭锁 | 6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另一侧输精管闭锁 | 6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双侧乳房缺失 | 7 级 |



| | |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切除 | 7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另一侧乳房部分缺失 | 8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 | 9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部分切除 | 9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破裂修补 | 10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 | 10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 10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 | 10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闭锁 | 10 级 |

7 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7.1 头颈部的结构损伤

| | |
|---|------|
| 双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 2 级 |
| 双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 2 级 |
| 一侧上颌骨及对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 2 级 |
| 同侧上、下颌骨完全缺失 | 3 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24 枚 | 3 级 |
| 一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 3 级 |
| 一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 3 级 |
|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 ² | 4 级 |
|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6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 ² | 4 级 |
| 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 ² | 4 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20 枚 | 5 级 |
|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 25%，小于 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 ² | 5 级 |
|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4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 ² | 5 级 |
| 一侧上颌骨缺损等于 25%，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 ² | 6 级 |
| 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 ² ，且伴发涎瘘 | 6 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6 枚 | 7 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2 枚 | 8 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8 枚 | 9 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4 枚 | 10 级 |
| 颅骨缺损大于等于 6cm ² | 10 级 |

7.2 头颈部关节功能障碍

| | |
|--------------------|------|
| 单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III度 | 6 级 |
|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III度 | 6 级 |
|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II度 | 8 级 |
| 一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 I 度 | 10 级 |

注：张口困难判定及测量方法是以患者自身的食指、中指、无名指并列垂直置入上、下中切牙切缘间测量。正常张口度指张口时上述三指可垂直置入上、下切牙切缘间（相当于 4.5cm 左右）；张口困难 I 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和中指（相当于 3cm 左右）；张口困难 II 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相当于 1.7cm 左右）；张口困难 III 度指大张口时，上、下切牙间距小于食指之横径。

7.3 上肢的结构损伤，手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 |
|----------------------|-----|
| 双手完全缺失 | 4 级 |
| 双手完全丧失功能 | 4 级 |
| 一手完全缺失，另一手完全丧失功能 | 4 级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90% | 5 级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70% | 6 级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50% | 7 级 |
|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7 级 |
|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8 级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30% | 8 级 |



| | |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10% | 9 级 |
|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10cm | 9 级 |
|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 10 级 |
|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 | 10 级 |

注：手缺失和丧失功能的计算：一手拇指占一手功能的 36%，其中末节和近节指节各占 18%；食指、中指各占一手功能的 18%，其中末节指节占 8%，中节指节占 7%，近节指节占 3%；无名指和小指各占一手功能的 9%，其中末节指节占 4%，中节指节占 3%，近节指节占 2%。一手掌占一手功能的 10%，其中第一掌骨占 4%，第二、第三掌骨各占 2%，第四、第五掌骨各占 1%。本标准中，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的程度是按前面方式累加计算的结果。

7.4 骨盆部的结构损伤

| | |
|--------------------------|------|
|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 7 级 |
| 髋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 7 级 |
|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 8 级 |
| 髋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 8 级 |
|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 9 级 |
| 髋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 9 级 |
|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 10 级 |
| 髋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 10 级 |

7.5 下肢的结构损伤，足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 |
|-------------------------------|------|
| 双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 6 级 |
|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 7 级 |
|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7 级 |
| 双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 7 级 |
| 一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 7 级 |
|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 8 级 |
|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另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 1/3 | 8 级 |
| 双足十趾完全缺失 | 8 级 |
|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8 级 |
| 双足十趾完全丧失功能 | 8 级 |
|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 9 级 |
|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 9 级 |
| 双足十趾中，大于等于五趾缺失 | 9 级 |
| 一足五趾完全丧失功能 | 9 级 |
| 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 1/3 | 10 级 |
| 双足十趾中，大于等于两趾缺失 | 10 级 |
|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 10 级 |
|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 | 10 级 |

注：① 足弓结构破坏：指意外损伤导致的足弓缺失或丧失功能。

② 足弓结构完全破坏指足的内、外侧纵弓和横弓结构完全破坏，包括缺失和丧失功能；足弓 1/3 结构破坏指足三弓的任一弓的结构破坏。

③ 足趾缺失：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7.6 四肢的结构损伤，肢体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 |
|------------------------------------|-----|
| 三肢以上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 1 级 |
| 三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 | 1 级 |
|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第三肢完全丧失功能 | 1 级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 1 级 |
| 二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 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 2 级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 2 级 |
| 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 2 级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 3 级 |



| | |
|---------------------------------------|-----|
|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 3 级 |
|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 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4 级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 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 5 级 |
| 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 5 级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 6 级 |
| 四肢长骨一骺板以上粉碎性骨折 | 9 级 |

注: ① 骢板: 骢板的定义只适用于儿童, 四肢长骨骺板骨折可能影响肢体发育, 如果存在肢体发育障碍的, 应当另行评定伤残等级。

② 肢体丧失功能指意外损伤导致肢体三大关节(上肢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或下肢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功能的丧失。

③ 关节功能的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7.7 脊柱结构损伤和关节活动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脊柱结构损伤是指颈椎或腰椎的骨折脱位, 本标准中的关节活动功能障碍是指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

| | |
|--|-----|
|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 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75% | 7 级 |
|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 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50% | 8 级 |
|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 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25% | 9 级 |

7.8 肌肉力量功能障碍

肌肉力量功能是指与肌肉或肌群收缩产生力量有关的功能。本标准中的肌肉力量功能障碍是指四肢瘫、偏瘫、截瘫或单瘫。

| | |
|------------------------|-----|
| 四肢瘫(三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 1 级 |
|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且大便和小便失禁 | 1 级 |
|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 2 级 |
|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 2 级 |
|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 2 级 |
|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 3 级 |
|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 3 级 |
|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 3 级 |
|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 4 级 |
|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 5 级 |
|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 5 级 |
|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 5 级 |
|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 6 级 |
|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 6 级 |
|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 6 级 |
|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 7 级 |
|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 7 级 |
|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 8 级 |

注: ① 偏瘫指一侧上下肢的瘫痪。

② 截瘫指脊髓损伤后, 受伤平面以下双侧肢体感觉、运动、反射等消失和膀胱、肛门括约肌功能丧失的病症。

③ 单瘫指一个肢体或肢体的某一部分瘫痪。

④ 肌力: 为判断肢体瘫痪程度, 将肌力分级划分为 0-5 级。

0 级: 肌肉完全瘫痪, 毫无收缩。

1 级: 可看到或触及肌肉轻微收缩, 但不能产生动作。

2 级: 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 可进行运动, 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 但不能抬高。

3 级: 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 但不能对抗外加的阻力。

4 级: 能对抗一定的阻力, 但较正常人为低。

5 级: 正常肌力。

8 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8.1 头颈部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皮肤的修复功能是指修复皮肤破损和其他损伤的功能。本标准中的皮肤修复功能障碍是指瘢痕形成。

| | |
|---|------|
| 头颈部 III 度烧伤, 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 | 2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90% | 2 级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颈部活动度完全丧失 | 3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80% | 3 级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75% | 4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60% | 4 级 |
| 头颈部 III 度烧伤, 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 且小于 8% | 5 级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50% | 5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40% | 5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20% | 6 级 |
| 头部撕脱伤后导致头皮缺失, 面积大于等于头皮面积的 20% | 6 级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 75% | 7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24cm^2 | 7 级 |
| 头颈部 III 度烧伤, 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2%, 且小于 5% | 8 级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 50% | 8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18cm^2 | 8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12cm^2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 20cm | 9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6cm^2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 10cm | 10 级 |

注: ① 瘢痕: 指创面愈合后的增生性瘢痕, 不包括皮肤平整、无明显质地改变的萎缩性瘢痕或疤痕。

② 面部的范围和瘢痕面积的计算: 面部的范围指上至发际、下至下颌下缘、两侧至下颌支后缘之间的区域, 包括额部、眼部、眶部、鼻部、口唇部、颏部、颊部和腮腺咬肌部。面部瘢痕面积的计算采用全面部和 5 等分面部以及实测瘢痕面积的方法, 分别计算瘢痕面积。面部多处瘢痕, 其面积可以累加计算。

③ 颈前三角区: 两边为胸锁乳突肌前缘, 底为舌骨体上缘及下颌骨下缘。

8.2 各部位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 | |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90% | 1 级 |
|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 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60% | 1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0% | 2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70% | 3 级 |
|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 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40% | 3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60% | 4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0% | 5 级 |
|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 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20% | 5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40% | 6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腹壁缺损面积大于等于腹壁面积的 25% | 6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30% | 7 级 |
|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 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10% | 7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20% | 8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 | 9 级 |

注: ① 全身皮肤瘢痕面积的计算: 按皮肤瘢痕面积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来计算, 即中国新九分法: 在 100% 的体表总面积中: 头颈部占 9% (9×1) (头部、面部、颈部各占 3%) ; 双上肢占 18% (9×2) (双上臂 7%, 双前臂 6%, 双手 5%) ; 躯干前后包括会阴占 27% (9×3) (前躯 13%, 后躯 13%, 会阴 1%) ; 双下肢 (含臀部) 占 46% (双臀 5%, 双大腿 21%, 双小腿 13%, 双足 7%) ($9 \times 5+1$) (女性双足和臀各占 6%) 。

② 烧伤面积和烧伤深度: 烧伤面积的计算按中国新九分法, 烧伤深度按三度四分法。III 度烧伤指烧伤深达皮肤全层甚至达到皮下、肌肉和骨骼。烧伤事故不包括冻伤、吸入性损伤 (又称呼吸道烧伤) 和电击伤。烧伤后按烧伤面积、深度评定伤残等级, 待医疗终结后, 可以依据造成的功能障碍程度、皮肤瘢痕面积大小评定伤残等级, 最终的伤残等级以严重者为准。





招商信诺附加每日意外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帮助您理解条款，保险合同的内容以条款为准。

✓ 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1. 本合同自投保人签收之日起 10 天内称为犹豫期。在犹豫期内，如果您对本合同感到不满意，您可以要求退还全部已交保险费，本合同终止；犹豫期后，您仍然有解除合同的权利，但会存在退保损失。 11.
2.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3.

✓ 您应特别注意的事项

- | | |
|---|-------|
| <u>1. 责任免除中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我方不支付保险金。</u> | 4. |
| <u>2. 请您留意合同中关于保险期间及合同效力终止的条款。</u> | 9、12. |
| <u>3. 请您留意续保的条件，如果您方不愿意续保，请在保单周年日前通知我方</u> | 10. |
| <u>4. 请您留意保险条款中一些重要术语（“意外伤害”、“住院”等的定义和范围）的详细解释。</u> | 19. |

✓ 条款目录

第一章 关于本保险合同的说明

1. 保险合同构成

第二章 本合同的保障范围及不保事项

2. 投保年龄

3. 保险责任

4. 责任免除

第三章 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5. 保险金额

6. 保险费的交纳

7. 保险费率的调整

8. 未交纳保险费的处理

第四章 保险期间及续保

9. 保险期间

10. 续保条件

第五章 合同解除及合同效力的终止

1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2. 合同效力终止

第六章 索赔

13. 诉讼时效

14. 保险金申请

15. 保险金给付

16. 其它核定结果

17. 欠交保险费的处理

第七章 其他规定

18. 受益人

19. 释义



招商信诺附加每日意外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保险条款

第一章 关于本保险合同的说明

1. **保险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我方（见 19.1）同意后，附加在主合同上。
主合同的各项条款内容同样适用于本合同，如果主合同与本合同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合同条款为准。您方（见 19.2）须一并阅读并核对构成本合同的任何资料，以确保我方所提供的保障是您方所需要的。

第二章 本合同的保障范围及不保事项

2. **投保年龄** 年龄为 18 周岁至 60 周岁身体健康的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如属续保，则被保险人的年龄最高可至 64 周岁。
3. **保险责任** 本合同所提供的保障在世界各地全天 24 小时适用。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我方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如果被保险人由于**意外事故**（见 19.3）而受到身体伤害，并且在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意外伤害**（见 19.4）导致**住院**（见 19.5）治疗，我方将按照被保险人的**实际住院天数**（见 19.6）给付保险单中载明的本保险项目下的**每日意外住院保险金**（见 19.7），即我方将给付的保险金总额=被保险人的实际住院天数×**每日意外住院保险金**。
每日意外住院保险金的给付还须符合以下规定：
一、**每日意外住院保险金给付天数每次住院最多可达 365 天。**
如果被保险人本次住院治疗与前次住院原因相同，并且前次出院与本次入院间隔不超过 90 天，则本次住院将与前次住院视为**同一次住院治疗**（见 19.8）。
如果前次出院与本次入院间隔超过 90 天，那么我方在决定保险金给付时，将作为两次住院治疗。
二、**被保险人住院之日必须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
三、如果被保险人由于意外伤害而住院，在住院期间又需要治疗意外伤害之外的身体损伤或疾病，我方将仅赔偿因意外伤害而导致的住院治疗。
4.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一原因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我方将不支付任何保险金：
一、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遭受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被保险人自杀、自我伤害、挑衅、斗殴、不遵照医护意见或其它故意行为；
二、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三、被保险人处于精神错乱、精神障碍或心理障碍状态；
四、之前已存在的病症（见 19.9），遗传性疾病（见 19.10），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 19.11），性病或与性病有关的疾病；
五、怀孕（含宫外孕）、分娩、流产、不孕症，不育症，避孕、节育或绝育手术，变性手术，人体试验，人工生殖或前述任一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六、牙齿修复、牙齿整形、牙齿治疗及手术；



- 七、例行身体检查，任何与入院诊断、疾病或身体伤害没有直接联系的检查，任何从医疗角度看不必要的治疗和检查；
- 八、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九、预防性手术（如预防性阑尾切除），以调查研究为目的的住院，疗养，休养，康复治疗，美容，矫形，视力矫正手术，安装假肢，非意外事故所致的整容手术；
- 十、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见 19.12）或药物的影响，除非按照医生处方服用且不是出于戒毒的目的；
- 十一、被保险人在任何军队、警察部队、民兵或准军事组织中服役、执行任务或受训期间（无论身体伤害是否在被保险人休假或未穿制服期间发生）；
- 十二、被保险人驾驶摩托车，或酒后驾驶（见 19.13）、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19.14），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19.15）的机动车；
- 十三、被保险人参与任何水、陆、空交通工具的竞赛，或作为职业运动员参与任何体育竞赛；
- 十四、被保险人参加任何空中运动、空中旅行或任何航空活动，但是以乘客身份付费乘坐民用或商业航班进行旅行时除外；
- 十五、被保险人进行跳伞、滑翔、潜水、滑雪、滑水、攀岩、攀登雪山、探险、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拳击运动、特技表演、赛马、机索跳（蹦极）等高风险运动；
- 十六、战争（见 19.16）、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恐怖主义（见 19.17）及任何阻碍或防止已经发生或预期会发生的恐怖主义的活动；
- 十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第三章 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5.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我双方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6. **保险费的交纳** 投保人应该以人民币支付保险单所示的保险费。
投保人应该在每一个**保险费到期日**（见 19.18）之前支付该笔保险费。
投保人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每一笔保险费之后，我方将按时提供保障，直至下一笔保险费到期。
本合同的保险费按照保险金额和约定的费率标准确定，您应当按照约定的交费方式交纳续保保险费。
7. **保险费率的调整** 本合同的有效期间内，在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的情况下，我方有权于每个**保单周年日**（见 19.19）调整本合同的保险费率。本合同的费率调整适用于所有被保险人。如有保险费率调整，我方须向保险监管机关备案，并将以书面形式于保单周年日前通知您方，自该保单周年日起的各期保险费将按调整后的费率执行。
8. **未交纳保险费的处理** 投保人未支付首期保险费，本合同自始无效。
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在保险费到期日未交纳本合同规定的续期保险费的，自保险费到期日的 24 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见 19.20），我方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欠交的各期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 24 时起终止效力。



第四章 保险期间及续保

- 9. 保险期间**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我方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见 19.21）在保险单中载明。本合同自该生效日期的 24 时（北京时间）开始生效。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
- 10. 续保条件** 自您方投保本合同的生效日起，每 5 年为一个保证续保期间。如果您方中断或终止续保后再次投保，将视为重新投保。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您方可于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按当时年龄对应的费率向我方交纳续保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我方不得因为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或职业和工种的变更而拒绝您方续保，也不能因被保险人在续保后发生疾病或职业和工种的风险类别提高而增加保险费或不承担保险责任。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如被保险人年龄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最高可续保年龄，我方将不再接受续保，本合同效力终止。
 本合同在每一个保单周年日将自动续保，但我方在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拒绝续保或本合同按照约定效力终止的除外。如我方在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决定予以续保，上述关于保证续保期间的约定继续适用。
 在每一个保单周年日前，如您方符合续保条件，我方将向您方发出续保通知以示您方可以续保。如果您方不愿意续保，应在保单周年日前通知我方。

第五章 合同解除及合同效力的终止

- 1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自投保人签收之日起 24 时起 10 天内称为犹豫期，如果投保人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且审核通过之日起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我方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交付的全部保险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责任。**
 如果您方在合同签收之日起 24 时起 10 天后要求解除合同的，我方按如下方式处理：
 一、如果您方选择的交费方式为月交，则本合同将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24 时后的第一个保险费到期日起终止效力；
 二、如果您方选择的交费方式为月交以外的其他交费方式，本合同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24 时起终止效力，我方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30 天内向投保人退还在扣除手续费后按日计算（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未满期净保费**（见 19.22）。
 如果您方解除本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或本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终止，本合同也须一并解除。
- 12. 合同效力终止** 本合同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终止：
 一、投保人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付保险费；
 二、被保险人身故；
 三、被保险人满 65 周岁之后的第一个保单周年日；
 四、本合同没有续保；
 五、您方或我方按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第六章 索赔

- 13. 诉讼时效** 受益人(见 19.23)向我方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 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14. 保险金申请**
- 一、在申领每日意外住院保险金时, 申请人须填写《索赔申请表》, 并提供下列所有证明和资料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及受益人的身份证明;
 - (3) 完整的门诊、急诊病历及出院小结;
 - (4) 住院医疗费用原始收据及费用清单;
 - (5) 申请人能够提供的与本项保险金申领有关的诊疗资料及其他证明、报告和文件。
- 二、申领保险金时其他注意事项
- 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时, 受托人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 继承人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 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 该监护人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 以及该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 以上证明或资料不完整的, 我方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15. 保险金给付**
- 我方收到索赔申请和有关证明、资料后, 将及时作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 或者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 我方将在调查核实后作出核定。
-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我方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 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我方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 除支付保险金外, 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我方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我方在收到索赔申请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 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我方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 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保险金以人民币支付, 不含利息。
- 16. 其它核定结果**
- 未发生保险事故, 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 向我方提出索赔申请的, 我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不退还保险费。
- 您方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 我方有权解除合同, 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保险事故发生后, 您方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 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 我方对虚报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您方或者受益人有以上规定行为之一, 致使我方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



应当在收到我方相关通知后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方退回或者赔偿。

17. 欠交保险费的处理 如果在给付保险金时, 您方仍欠交任何保险费, 我方有权在支付保险金前要求您方先予支付所有欠交的保险费, 或从应支付的保险金中扣减您方欠交的保险费。

第七章 其他规定

18. 受益人 本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19. 释义 在本合同中, 下列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 19.1 公司、我方 指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19.2 您方 指保险单上所显示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 19.3 意外事故 指突然发生、不可预见的事件。
- 19.4 意外伤害 指意外事故对被保险人身体的任何部位所造成的伤害, 这些伤害是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由于外部性的、猛烈的和显而易见的手段所造成的, 而且其发生不是由于疾病(包括潜在的疾病和机能障碍)所导致, 也不是出于当事人的本意。
- 19.5 住院 指被保险人由于遭受意外伤害或由于保障疾病的发生的而遵照医嘱办理入、出院手续, 留在医院(见 19.24)中占有病床并接受超过 24 个小时以上的连续治疗, 所住之病房为医院住院部正式病房, 但不包括在门(急)诊观察室、急诊科病房、康复病房、家庭病床及其他非正式病房的治疗。
- 19.6 住院天数 指被保险人作为住院病人在医院接受连续治疗的期间, 每满 24 小时为一天。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请假或外出的, 我方将扣减该日的住院天数, 并扣除相应保险金。
- 19.7 每日意外住院保险金 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住院时, 我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每日应支付的金额。
- 19.8 同一次住院治疗 指由于同一身体伤害引起的住院治疗, 如果前次出院与本次入院间隔不到 90 天, 则视为是同一次住院治疗。本定义适用在决定保险金的给付之时。
- 19.9 之前已存在的病症 指在本合同生效日期的 24 时前或您方增加保障的申请经我方批注生效日期(见 19.25)的 24 时前(以较迟者为准), 被保险人已发生的身体不适或已呈现的异常体征, 或被诊断、治疗的疾病, 或已遭受的身体残疾和损伤。
- 19.10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 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19.11 先天性畸形、变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



| | | |
|-------|------------|--|
| | 形或染色体异常 | 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 19.12 | 毒品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见 19.26)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 19.13 | 酒后驾驶 |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 19.14 |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二、驾驶与驾驶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三、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四、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 19.15 | 无有效行驶证 | 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二、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 19.16 | 战争 | 指无论宣战与否的战争，或者是任何类似战争的行动，包括由政权国家出于经济、领土、民族、政治、种族、宗教等目的所采取的任何军事行动。 |
| 19.17 | 恐怖主义 | 指危害人身或财产的武力行动、武力威胁、暴力行动、暴力威胁，或下达上述行动的命令。或是指下达破坏干扰电子或通讯系统行动的命令，且无论执行这一行动的个人或团体是否与任何组织、政府、政权、主权、军权有任何联系。这类行动、威胁、命令会有威吓、强迫、伤害政府或人民或扰乱经济的效果。 |
| 19.18 | 保险费到期日 | 指投保人应为本合同支付保险费的日期。本合同的生效日期为第一个保险费到期日。对于除了年交方式之外的交费方式，如果在任何的月份，没有和生效日期相对应的那一天，那么该月份的最后一日为保险费到期日。 |
| 19.19 | 保单周年日 | 指每年与本合同生效日期相对应的日期。如果该月份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其最后一日作为周年日。 |
| 19.20 | 保险事故 | 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
| 19.21 | 生效日期 | 指保险单上在“保险合同生效日期”一栏中所显示的年月日。本合同的保障自生效日期的 24 时(北京时间)开始生效。 |
| 19.22 | 未满期净保费 | 指未满期保险费扣除和保险合同相关的手续费后的剩余保费。其计算公式为： |



最近所支付的保险费 X(1—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天数/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期间天数) X (1- 35%)。

| | | |
|-------|--------|--|
| 19.23 | 受益人 | 指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
| 19.24 | 医院 | <p>指任何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该种级别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所颁布的分类标准划分的。本合同所提及的医院还包括我方所认可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医院和国外医院，该医院应该是一种合法成立并按照当地法律营运的机构，其主要业务是在居民住院的基础上接收、护理和治疗病人或伤员，并且拥有诊断和内外科设施，同时还有合格医师及护士住院提供全天 24 小时治疗和护理服务。<u>本合同中所提及的医院不包括：</u></p> <p><u>一、精神病院，主要治疗精神或心理疾病的机构，以及医院中治疗精神病的部门；</u></p> <p><u>二、养老院、戒毒所或戒酒所；</u></p> <p><u>三、健康水疗或自然治疗诊所，疗养院，或提供护理、康复、恢复治疗的机构。</u></p> |
| 19.25 | 批注生效日期 | 指您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申请变更合同内容，经我方审核批准后在批注上所注明的该变更生效的起始年月日。批注中所包含的变更将自批注生效日期的 24 时起开始产生效力。 |
| 19.26 | 医生 | 指在医院内合法执业并具有医师执照的人。为被保险人诊疗的医生不能是被保险人本人或其家庭成员，也不能是任何与被保险人具有商业联系的医生。 |





MCCR1309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招商信诺[2013]医疗保险 069 号

招商信诺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帮助您理解条款，保险合同的内容以条款为准。

✓ 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1. 如果您方自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 10 天内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我方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支付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保险责任。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 10 天后，您方仍然有解除本附加合同的权利，但可能会存在退保损失。 11.
2.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3.

✓ 您应特别注意的事项

- | | |
|---|--|
| 1. 责任免除中任一情形导致的医疗费用，我方不支付任何保险金。 4. | |
| 2. 请您留意保险金的给付条件和范围、医疗费用的范围。 3. | |
| 3. 请您留意本附加合同中关于保险期间及合同效力终止的条款。 9. 12. | |
| 4. 保险事故发生之后，请尽快通知我方。 13. | |
| 5. 请您留意续保的条件，如果您方不愿意续保，请在保单周年日前通知我方。 10. | |
| 6. 请您留意保险条款中一些重要术语（“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医院”等的定义和范围）的详细解释。 20. | |

✓ 条款目录

第一章 关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说明

1. 保险合同构成

第二章 本附加合同的保障范围及不保事项

2. 投保年龄
3. 保险责任
4. 责任免除

第三章 基本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5. 基本保险金额
6. 保险费的支付
7. 保险费率的调整
8. 未支付保险费的处理

第四章 保险期间及续保

9. 保险期间
10. 续保条件

第五章 解除合同及合同效力终止

1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2. 合同效力终止

第六章 保险金申请

13. 保险事故通知
14. 诉讼时效
15. 保险金申请资料
16. 保险金给付
17. 其它核定结果
18. 欠交保险费的处理

第七章 其他规定

19. 受益人
20. 释义



招商信诺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第一章 关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说明

- 1. 保险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我方(见 20.1)同意后,附加在主合同上。
主合同的各项条款内容同样适用于本附加合同,如果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您方(见 20.2)须一并阅读并核对构成本附加合同的任何资料,以确保我方所提供的保障是您方所需要的。

第二章 本附加合同的保障范围及不保事项

- 2. 投保年龄** 年龄为 18 周岁(见 20.3)至 60 周岁,符合我公司规定的投保条件的人士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如属续保,则被保险人的年龄最高可至 64 周岁。

- 3.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所提供的保障在世界各地全天 24 小时适用。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间内,我方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由于**意外事故**(见 20.4)而受到**意外伤害**(见 20.5),并且在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意外伤害而经**医院**(见 20.6)治疗,就被**保险人**在**医院**治疗期间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以下简称“**医疗费用**”),我方将按以下计算方式向**受益人**(见 20.7)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见 20.8):

1. 如医疗费用已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见 20.9)或其他商业医疗保险保障计划获得补偿或赔偿,则该次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该次医疗费用-该次医疗费用中已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和其他商业医疗保险保障计划获得的补偿或赔偿)×90%。
2. 如医疗费用未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商业医疗保险保障计划获得补偿或赔偿,则该次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该次医疗费用×60%。

本附加合同前述的医疗费用包括住院费(床位费)、挂号费、护理费、诊疗费、治疗费、检查费、化验费、手术费、麻醉费、药品费、注射费、处置费、换药费、输血费、输氧费、会诊费、救护车医用诊疗费用。

我方另特别规定以下费用不在医疗费用的给付范围内:专家挂号费、空调费、取暖费、膳食费、护工费、陪人费、陪床费、陪护费、点名手术费、特需服务费、营养费、营养性药品及保健品费、保健用具费、救护车车公里费用、病历卡工本费、煎药费、送药费、康复治疗费、物理治疗费、心理治疗费、疗养费、自购药品费、院外会诊或自请医生会诊费、辅助器具费、消毒费、隔离费、被保险人身故后发生的任何费用、杂费、其他费。

如医疗费用中某些费用项目属于给付范围,但是该项目中的某些细项不在给付范围内,则该细项不予给付。

被保险人的医疗费用将按照其意外事故发生当天所在的**保单年度**(见 20.10)累计其应当给付和已经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收费收据项目及金额应与医生处方及费用清单一致。

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受到意外伤害而经医院治疗,保险期间届满时仍未结束治疗的,我方继续承担保险责任,但最长至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天。



本附加合同在每一保单年度累计应当给付和已经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4.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一原因导致的医疗费用，我方将不支付任何保险金：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遭受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被保险人自杀、自我伤害、挑衅、斗殴、不遵照医护意见或其它故意行为；

三、被保险人处于精神错乱、精神障碍或心理障碍状态；

四、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与保险责任直接或密切相关的任何症状（见 20.11）、疾病、残疾和身体损伤，遗传性疾病（见 20.12），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 20.13），性病或与性病有关的疾病；

五、怀孕（含宫外孕）、分娩、流产、不孕症，不育症，避孕、节育或绝育手术，变性手术，人体试验，人工生殖或前述任一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六、牙齿修复、牙齿整形、牙齿治疗及手术；

七、例行身体检查，任何与入院诊断、疾病或身体伤害没有直接联系的检查，任何从医疗角度看不必要的治疗和检查；

八、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九、预防性手术（如预防性阑尾切除），以调查研究为目的的住院，疗养，休养，康复治疗，美容，矫形，视力矫正手术，安装假肢，非意外事故所致的整容手术；

十、因椎间盘膨出和突出造成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

十一、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见 20.14）或药物的影响，除非按照医生（见 20.15）处方服用且不是出于戒毒的目的；

十二、被保险人在任何军队、警察部队、民兵或准军事组织中服役、执行任务或受训期间（无论身体伤害是否在被保险人休假或未穿制服期间发生）；

十三、被保险人驾驶摩托车，或酒后驾驶（见 20.16）、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20.17），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20.18）的机动车；

十四、被保险人参与任何水、陆、空交通工具的竞赛，或作为职业运动员参与任何体育竞赛；

十五、被保险人参加任何空中运动、空中旅行或任何航空活动，但是以乘客身份付费乘坐民用或商业航班进行旅行时除外；

十六、被保险人进行跳伞、滑翔、潜水、滑雪、滑水、攀岩、攀登雪山、探险、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拳击运动、特技表演、赛马、机索跳（蹦极）等高风险运动；

十七、战争（见 20.19）、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恐怖主义（见 20.20）及任何阻碍或防止已经发生或预期会发生的恐怖主义的活动；

十八、核反应、核辐射或核污染。

第三章 基本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5.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我双方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6.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同主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



7. **保险费率的调整** 本附加合同的有效期间内，在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的情况下，我方有权于每个保单周年日（见 20.21）调整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率。本附加合同的费率调整适用于所有被保险人。如有保险费率调整，我方须向保险监管机关备案，并将以书面形式于保单周年日前通知您方，自该保单周年日起的各期保险费将按调整后的费率执行。
8. **未支付保险费的处理** 投保人未支付首期保险费，本附加合同自始无效。
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在保险费到期日（见 20.22）未支付本附加合同规定的保险费的，自保险费到期日的 24 时起 60 日内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见 20.23），我方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欠交的各期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满日的 24 时起效力终止。

第四章 保险期间及续保

9. **保险期间**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我方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见 20.24）在保险单上载明。本附加合同自该生效日期的 24 时（北京时间）起开始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
10. **续保条件** 自您方投保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起，每 5 年为一个保证续保期间。如果您方中断或终止续保后再次投保，将视为重新投保。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您方可于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按当时年龄对应的费率向我方交纳续保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我方不得因为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或职业和工种的变更而拒绝您方续保，也不能因被保险人在续保后发生疾病或职业和工种的风险类别提高而增加保险费或不承担责任。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如被保险人年龄超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最高可续保年龄，我方将不再接受续保，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在每一个保单周年日将自动续保，但我方在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拒绝续保或本附加合同按照约定效力终止的除外。如我方在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决定予以续保，上述关于保证续保期间的约定继续适用。
在每一个保单周年日前，如您方符合续保条件，我方将向您方发出续保通知以示您方可以续保。如果您方不愿意续保，应在保单周年日前通知我方。

第五章 解除合同及合同效力终止

1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附加合同自投保人签收之日起 24 时起 10 天内为犹豫期，如果投保人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自我方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且审核通过之日起效力终止。我方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支付的本附加合同的全部保险费。**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责任。**
如果您方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我方将按如下方式处理：
一、如果您方选择的交费方式为月交，则本附加合同将自我方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24 时后的第一个保险费到期日起效力终止；
二、如果您方选择的交费方式为月交以外的其他交费方式，则本附加合同自我方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24 时起效力终止，我方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30



天内向投保人退还在本附加合同的未满期净保费（见 20.25）。

如果您方解除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终止，本附加合同也须一并解除。

- 12. 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终止：
- 一、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效力终止；
 - 二、被保险人身故；
 - 三、被保险人满 65 周岁之后的第一个保单周年日；
 - 四、本附加合同没有续保；
 - 五、您方或我方按本附加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解除或终止本附加合同；
 - 六、投保人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

第六章 保险金申请

- 13. 保险事故通知** 您方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天内通知我方。如果您方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方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方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方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对于因迟延通知所增加的任何调查费用由受益人承担，但因不可抗力（见 20.26）导致的迟延除外。

- 14.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方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15. 保险金申请资料**
- 一、申领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申请人须填写《索赔申请表》，并提供下列所有证明和资料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户籍及身份证明；
 - (3) 意外事故证明；
 - (4) 完整的门诊、急诊病历及住院病历；
 - (5) 门诊、急诊及住院医疗费用原始收据及费用清单；
 - (6) 申请人能够提供的与本项保险金申领有关的诊疗资料及其他证明、报告和文件。
- 二、申领保险金时其他注意事项

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时，受托人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该监护人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以及该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领取保险金在其权利能力范围内的由其亲自领取，如果超出其权利能力范围，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或该监护人必须提供该受益人或继承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的证明，若由监护人代领的，该监护人须提供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以上证明或资料不完整的，我方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16. 保险金给付** 我方收到索赔申请和有关证明、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或者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方将在调查核实后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方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我方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方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方在收到索赔申请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方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保险金以人民币支付，不含利息。
- 17. 其它核定结果**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我方提出索赔申请的，我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方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我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事故发生后，您方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我方对虚报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方或者受益人有以上规定行为之一，致使我方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在收到我方相关通知后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方退回或者赔偿。
- 18. 欠交保险费的处理** 我方在给付保险金或者退还保险费时，会先行扣除您方在本附加合同以及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及其他附加合同项下的欠交保险费。

第七章 其他规定

- 19.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20. 释义** 在本附加合同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 | | | |
|-------|-------|---|
| 20. 1 | 公司、我方 | 指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 20. 2 | 您方 | 指保险单上所显示的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 |
| 20. 3 | 周岁 | 指以法定身份证件载明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 |
| 20. 4 | 意外事故 | 指突然发生、不可预见的事件。 |
| 20. 5 | 意外伤害 | 指意外事故对被保险人身体的任何部位所造成的伤害，这些伤害是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间由于外部性的、猛烈的和显而易见的手段所造成的，而且其发生不是由于疾病（包括潜在的疾病和机能障碍）所导致，也不是出于当事人的本意。 |



| | | |
|-------|----------------|---|
| 20.6 | 医院 | <p>指除下述三项所列医院以外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该种级别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所颁布的分类标准划分的。本附加合同所提及的医院还包括我方所认可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医院和国外医院,该医院应该是一种合法成立并按照当地法律营运的机构,其主要业务是在居民住院的基础上接收、护理和治疗病人或伤员,并且拥有诊断和内外科设施,同时还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全天24小时治疗和护理服务。<u>本附加合同中所提及的医院不包括:</u></p> <p><u>一、健康水疗或自然治疗诊所,疗养院,或医院中提供护理、康复、恢复治疗的科室或病区;</u></p> <p><u>二、精神病院,主要治疗精神或心理疾病的机构,以及医院中治疗精神病的科室或病区;</u></p> <p><u>三、养老院、戒毒所或戒酒所。</u></p> |
| 20.7 | 受益人 | 指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可以为受益人。 |
| 20.8 | 保险金 | 指在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我方根据本附加合同的规定而支付的金额。 |
| 20.9 | 社会基本医疗保险 | 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公费医疗和医疗救助等基本医疗保险保障项目。 |
| 20.10 | 保单年度 | 指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期24时起至下一年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期相对应日期的24时止的期间,或自保单周年日24时起至下一个保单周年日24时止的期间,如果该月份无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期相对应的日期,则以该月份的最后一日为生效日期的对应日。 |
| 20.11 | 症状 | 指机体内的一系列机能、代谢和形态结构异常变化所引起的主观上的异常感觉、异常表现或者通过检查而检出的异常体征和异常结果。症状可以在疾病诊断前已经出现。 |
| 20.12 | 遗传性疾病 |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 20.13 |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 20.14 | 毒品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 20.15 | 医生 | 指在医院内合法执业并具有医师执照的人。为被保险人诊疗的医生不能是被保险人本人或其家庭成员,也不能是任何与被保险人具有商业联系的医生。 |



| | | |
|-------|------------|--|
| 20.16 | 酒后驾驶 |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 20.17 |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二、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三、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四、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 20.18 | 无有效行驶证 | 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二、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 20.19 | 战争 | 指无论宣战与否的战争,或者是任何类似战争的行动,包括由政权国家出于经济、领土、民族、政治、种族、宗教等目的所采取的任何军事行动。 |
| 20.20 | 恐怖主义 | 指危害人身或财产的武力行动、武力威胁、暴力行动、暴力威胁,或下达上述行动的命令。或是指下达破坏干扰电子或通讯系统行动的命令,且无论执行这一行动的个人或团体是否与任何组织、政府、政权、主权、军权有任何联系。这类行动、威胁、命令会有威吓、强迫、伤害政府或人民或扰乱经济的效果。 |
| 20.21 | 保单周年日 | 指每年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期相对应的日期。如果该月份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其最后一日作为周年日。 |
| 20.22 | 保险费到期日 | 指投保人应当为本附加合同支付保险费的日期。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为第一个保险费到期日。对于除了趸交方式之外的交费方式,如果在任何的月份,没有和生效日期相对应的那一天,那么该月份的最后一日为保险费到期日。 |
| 20.23 | 保险事故 | 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属于我方应承担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
| 20.24 | 生效日期 | 指保险单上在“保险合同生效日期”一栏中所显示的年月日。本附加合同的保障自生效日期的24时(北京时间)起开始生效。 |
| 20.25 | 未满期净保费 | 指未满期保险费扣除和保险合同相关的手续费后的剩余保费。其计算公式为:最近所支付的保险费 X (1 - 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天数 / 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期间天数) X (1 - 35%)。 |
| 20.26 | 不可抗力 |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地震、绑架等。 |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个人保险投保单

保险合同编号: P00002688946

投保提示与须知

尊敬的朱月利先生:

您好! 非常感谢您选择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为您提供的专业保险保障!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 以下事宜敬请注意:

- 本投保单内各项信息均为您在投保时向我公司提供的信息, 请您仔细核对, 如有任何信息与真实情况不符, 请您务必于收到本投保单之日起的15天内与我公司联系对相关事项进行更正或补充告知。
- 如果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等客户信息或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发生变更, 请于变更后三十日内及时办理更正手续。

客户信息

投保人:

姓名: 朱月利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2年10月19日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722196210195716 证件有效期:
家庭年收入: 户籍: 手机号码: 13486999993
工作单位: 永康市西坞村村委会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 仅为本国税收居民
联系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龙山镇西坞村村委会
住所(如未打印内容, 以投保人联系地址为准):

被保险人:

姓名: 朱月利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2年10月19日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722196210195716 证件有效期:
与投保人的关系: 本人 手机号码: 13486999993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 仅为本国税收居民
工作单位: 永康市西坞村村委会
联系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龙山镇西坞村村委会
住所(如未打印内容, 以投保人联系地址为准):

投保人通讯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龙山镇西坞村村委会

如有身故责任,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如下(若未指定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给付其继承人)

| 姓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 是被保险人的 | 受益顺序 | 受益份额 | 证件类别 | 证件号码 |
|----|----|------|--------|------|------|------|------|
|----|----|------|--------|------|------|------|------|



保险产品计划

币值单位：人民币元

| 险种名称 | 基本保险金额 | 保险期间 | 交费期间 | 交费方式 | 当期保险费 |
|----------------------|------------|------|------|------|--------|
| 招商信诺增值身故及残疾意外伤害保险 | 500000.00 | 1年 | 1年 | 月交 | 103.50 |
| 招商信诺附加增值公共运输工具意外伤害保险 | 500000.00 | 1年 | 1年 | 月交 | 27.00 |
| 招商信诺附加增值机动车相关意外伤害保险 | 500000.00 | 1年 | 1年 | 月交 | 67.50 |
| 招商信诺附加增值航空意外伤害保险 | 1000000.00 | 1年 | 1年 | 月交 | 8.28 |
| 招商信诺附加每日意外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 | 200.00/日 | 1年 | 1年 | 月交 | 31.50 |
| 招商信诺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 15000.00 | 1年 | 1年 | 月交 | 42.53 |
| 当期保险费合计：280.31元 | | | | | |

投保提示：我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符合监管规定，具体的综合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等信息详见我公司官网www.cignacmb.com信息披露-偿付能力信息。

投保人声明与授权

- 一、你公司已对投保险种的各项保险条款内容履行了说明义务，并对责任免除条款、免赔额、免赔率、比例赔付、退保条款、犹豫期条款等履行了明确说明义务，上述内容本人均已理解，并同意遵守。
- 二、本人确认同意电话录音方式投保并如实告知健康、职业等各项客户信息。
- 三、本人确认同意授权你公司从本人电话录音中提供的本人账户扣取本人各期保险费。
- 四、本人已知晓，只有在你公司依据电话录音同意承保，且首期保费扣款成功后，保险合同方始生效，保险合同将追溯本人同意承保的次日零时正式生效；若扣款不成功，保险合同无法生效。
- 五、本人已知晓，如合同有犹豫期，本人自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享有15天犹豫期（若投保人为男性且 ≥ 60 周岁或投保人为女性且 ≥ 55 周岁，享有30天犹豫期），犹豫期内退保无损失，犹豫期后退保可能会有损失。

■本人同意以上声明与授权。

申请日期：2018年06月22日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 : www.cignacmb.com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 : 400-888-8288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传真 : 400-888-8299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邮箱 : customerservice@cignacmb.com

请您仔细阅读保险合同条款中关于责任免除的内容!
为确保您的保单权益,请及时登陆本公司网站、致电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
或亲临营业网点等方式,查询、核对您的保单信息(对保险期限一年期以上的
寿险保单,建议在收到本保单之日起10日内完成首次查询)。

保险合同批注

根据中国保监会、中国银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销售行为的通知》，您的保险合同犹豫期延长至15个自然日，即：

如果投保人自签收合同之日起15天内申请解除合同，我方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支付的保险费，合同效力终止，在此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我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合同中与本批注内容不符的部分，以本批注为准。

感谢您对我们的支持，如需了解更多信息或有任何疑问，欢迎致电我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362，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公司章



总经理签章



此页空白



第98页 (共104页)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 : www.cignacmb.com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 : 400-888-8288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传真 : 400-888-8299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邮箱 : customerservice@cignacmb.com

请您仔细阅读保险合同条款中关于责任免除的内容!
为确保您的保单权益,请及时登陆本公司网站、致电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
或亲临营业网点等方式,查询、核对您的保单信息(对保险期限一年期以上的
寿险保单,建议在收到本保单之日起10日内完成首次查询)。

保险合同批注

为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和效率,我司已完成核心业务系统更新升级,保险合同的生效时点调整为具体日期的零(0)时。

具体说明和特别约定如下:

保险合同的生效时间自保险单上载明的具体生效日期的0时起开始生效。保险合同中有关以下特定时间点的描述:合同生效日期或生效之日的24时、合同生效日期相对应日期的24时、保单周年日的24时、合同复效之日的24时、保险费到期日或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24时、宽限期满日的24时、批注生效日期或批注上注明的变更生效起始日期的24时、保险期间届满日的24时,均相应调整为该特定日期的0时。

保险合同中与本批注内容不符的部分,以本批注为准。

感谢您对我们的支持,如需了解更多信息或有任何疑问,欢迎致电我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362,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公司章



总经理签章



此页空白



第100页 (共104页)

* P 0 0 0 0 2 6 8 8 9 4 6 *

收费凭证

尊敬的朱月利先生：

您好！感谢您选择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为您提供保险保障！

您的保险合同（编号为：P00002688946）首期保险费已经成功支付，具体明细如下，请您核对：

| 险种名称 | 收费项目 | 金额（人民币） |
|----------------------|----------------------|---------|
| 招商信诺增值身故及残疾意外伤害保险 | 20180623-20180722保险费 | 103.50 |
| 招商信诺附加增值公共运输工具意外伤害保险 | 20180623-20180722保险费 | 27.00 |
| 招商信诺附加增值机动车相关意外伤害保险 | 20180623-20180722保险费 | 67.50 |
| 招商信诺附加增值航空意外伤害保险 | 20180623-20180722保险费 | 8.28 |
| 招商信诺附加每日意外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 | 20180623-20180722保险费 | 31.50 |
| 招商信诺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 20180623-20180722保险费 | 42.53 |
| 合计（人民币）： | | 280.31 |

温馨提示：

- 1、此收费凭证可作为您支付首期保险费的有效凭证。
- 2、就已支付保险费尚未开具发票的部分，您可通过致电我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362申请开具正式发票。
- 3、为了维护您的保险权益，当您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时，请及时通知我们，以便我们能更好地为您提供后续服务。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或有任何疑问，欢迎致电我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362，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9-04-28



此页空白



第102页 (共104页)

* P 0 0 0 0 2 6 8 8 9 4 6 *

邮政编码: 321300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龙山镇西坞村村委会

收件人: 朱月利

保险合同签收回执 保险合同送达通知

尊敬的朱月利先生:

您好！现有我公司特约快递人员为您递送保险合同（编号为P00002688946），请您在下方《客户确认书》“投保人签名”处亲笔签名并注明日期，交给原快递人员带回我公司。为确保您的合法权益，特别提醒您：

- 请认真检查保险合同是否装订完好和齐全，仔细审阅合同内容及个人信息有无错漏。
- 请认真检查并确认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生效时间、险种、保险金额、保险期间、交费期限、保险费等，充分了解您的保险保障和利益。
- 请认真阅读个人保险投保单的信息，如与真实情况不符，请您在15日内联系我公司进行变更。
- 如合同有犹豫期，本合同自投保人首次签收之日起15天内称为犹豫期。如果投保人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我公司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交付的保险费。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客户确认书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人朱月利已收到贵公司送达的保险合同（编号为P00002688946）的全部资料，包括欢迎函（含客户须知）、保险单、现金价值表/减额交清保额表（如有）、保险条款、投保资料副本（如有）、个人保险投保单、附加资料（如有）、收费凭证（如有）等。本人认可本保险计划，理解保险责任（包括保险条款中关于责任免除、免赔额、免赔率、比例赔付、赔付限额、各种疾病和残疾程度的解释等）、解除合同和领取保险金等内容，知晓本人的权利和义务。

本人同意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从本人已授权的银行账号内扣交保险费。

本人已仔细阅读《保险合同送达通知》，并完全了解所提示的内容。

本人同意授权招商信诺使用或向第三方机构提供本人的相关信息，用于履行保险合同、提供服务、推荐其他产品或服务、法律法规要求。同时，本人确认已经取得被保险人、受益人对上述事项的同意。除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以外，招商信诺承诺要求合作机构承担保密义务。

本人及被保险人已经真实、完整的提供了贵公司要求的各项信息，对现在及过去的职业状况、健康状况、生活习惯和习惯均无隐瞒或遗漏。本人已知晓并同意，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贵公司可以根据《保险法》相关规定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本人及被保险人谨此授权凡知道或拥有任何有关本人健康、意外及其它情况的任何医生、医院、保险公司、其它机构或人士，均可将有关资料提供给贵公司。此授权的影印本也同样有效。

本人声明仅为本国税收居民，如该信息发生变更，将在30日内通知贵公司进行更改。

投保人签名:

(请投保人本人用正楷字在以上签名处签名)

签收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必须填写，上述签名及日期填写时请勿涂改)

客户
留存
联



* P 0 0 0 0 2 6 8 8 9 4 6 * 第103页 (共104页)



* 0 5 0 0 0 0 9 *

此页空白

邮政编码: 321300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龙山镇西坞村村委会

S

收件人: 朱月利

保险合同签收回执 保险合同送达通知

尊敬的朱月利先生：

您好！现有我公司特约快递人员为您递送保险合同（编号为P00002688946），请您在下方《客户确认书》“投保人签名”处亲笔签名并注明日期，交给原快递人员带回我公司。为确保您的合法权益，特别提醒您：

- 请认真检查保险合同是否装订完好和齐全，仔细审阅合同内容及个人信息有无错漏。
- 请认真检查并确认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生效时间、险种、保险金额、保险期间、交费期限、保险费等，充分了解您的保险保障和利益。
- 请认真阅读个人保险投保单的信息，如与真实情况不符，请您在15日内联系我公司进行变更。
- 如合同有犹豫期，本合同自投保人首次签收之日起15天内称为犹豫期。如果投保人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我公司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交付的保险费。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客户确认书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人朱月利已收到贵公司送达的保险合同（编号为P00002688946）的全部资料，包括欢迎函（含客户须知）、保险单、现金价值表/减额交清保额表（如有）、保险条款、投保资料副本（如有）、个人保险投保单、附加资料（如有）、收费凭证（如有）等。本人认可本保险计划，理解保险责任（包括保险条款中关于责任免除、免赔额、免赔率、比例赔付、赔付限额、各种疾病和残疾程度的解释等）、解除合同和领取保险金等内容，知晓本人的权利和义务。

本人同意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从本人已授权的银行账号内扣交保险费。

本人已仔细阅读《保险合同送达通知》，并完全了解所提示的内容。

本人同意授权招商信诺使用或向第三方机构提供本人的相关信息，用于履行保险合同、提供服务、推荐其他产品或服务、法律法规要求。同时，本人确认已经取得被保险人、受益人对上述事项的同意。除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以外，招商信诺承诺要求合作机构承担保密义务。

本人及被保险人已经真实、完整的提供了贵公司要求的各项信息，对现在及过去的职业状况、健康状况、生活习惯和习惯均无隐瞒或遗漏。本人已知晓并同意，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贵公司可以根据《保险法》相关规定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本人及被保险人谨此授权凡知道或拥有任何有关本人健康、意外及其它情况的任何医生、医院、保险公司、其它机构或人士，均可将有关资料提供给贵公司。此授权的影印本也同样有效。

本人声明仅为本国税收居民，如该信息发生变更，将在30日内通知贵公司进行更改。

投保人签名:

(请投保人本人用正楷字在以上签名处签名)

签收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必须填写，上述签名及日期填写时请勿涂改)

保
险
公
司
留
存
联



关于交通银行信用卡自动转账支付保险费的业务条款

1. 交通银行太平洋信用卡持卡人(以下简称“持卡人”)作为投保人支付与保险公司约定的首期、续期(如有)等各期应付保险费时,可同意本条款并授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根据指定保险公司的支付指令自指定信用卡账户中进行自动转账支付。
2. 持卡人自动转账支付,应确保其指定的信用卡账户有足够的可用额度支付保险费;当指定信用卡账户状态正常,仅可用额度不足时,为尽可能减少保险费支付失败对持卡人保险权益的影响,自动转账支付仍将进行,但持卡人需承担透支及超额产生的利息及费用;当指定信用卡账户出现状态不正常或其他不符合自动转账条件的风险情况时,当期将不进行转账支付。
3. 交通银行就自动转账结果仅以账单进行告知(未成功则无交易记录),持卡人应主动查询及时了解各期保险费自动转账结果。
4. 本条款未尽事宜,按照交通银行的相关规定或银行业惯例办理。交通银行仅根据本条款处理保险费的自动转账支付事宜,相关保险产品、服务与责任按持卡人与保险公司签署的保险合同执行。

自动转账支付保险费授权声明

本人已阅读并同意遵守交通银行《关于交通银行信用卡自动转账支付保险费的业务条款》,授权交通银行按照**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支付指令,从本人名下的交通银行信用卡账户自动转账,向保险公司支付与本声明共同签署保险产品的首期、续期(如有)等各期应付保险费。交行无须在每次支付时另行征得本人同意(包括但不限于以密码或签名方式确认)或通知本人。

签署人: _____ 日期: _____



* P 0 0 0 0 2 6 8 8 9 4 6 *

Easy For More 方便·实惠



给你

